

许 昌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XUCH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第 3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奖励的决定	1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9 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企业的决定	9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 2020 年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	19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32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42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46
许昌市人民政府 许昌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0 年全市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	51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部分道路命名的通知 5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 55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企业上市(挂牌)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7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许昌市进一步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60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大数据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65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70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普惠金融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76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年)的通知 80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科技创新奖励的决定

许政〔2020〕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中共许昌市委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家和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许发〔2017〕17号）和《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许政〔2018〕30号）等政策文件，经市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2019年度为我市科技创新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给予奖励。其中，对在创新主体培育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禹州市中原云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49家单位奖励500万元；对在创新载体建设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许昌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等73家单位奖励815万元；对在创新成果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单位奖励107万元；对在知识产权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单位和477件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奖励138.6万元。

希望各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科技创新的道路上勇攀高峰，再创佳绩。各地、各单位和广大科技工作者要向获奖单位学习，不忘初心，勇于创新，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提高科技创新实力，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速增效，为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实现“探索路径，打造样板，走在前列”的目标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附件：许昌市2019年度科技创新奖励名单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30日

附件

许昌市 2019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名单

一、创新主体培育		
奖励事项	获奖单位	金额
高新技术企业 (48家)	禹州市中原云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万元
	河南禹铨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10万元
	河南联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万元
	禹州市厚生堂中药有限公司	10万元
	河南润弘本草制药有限公司	10万元
	禹州市龙跃牧业有限公司	10万元
	长葛市宇龙宏兴管业有限公司	10万元
	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万元
	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10万元
	鄢陵彩达油墨有限公司	10万元
	许昌同兴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万元
	河南龙圣电器有限公司	10万元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0万元
	中航建设集团成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万元
高新技术企业 (48家)	许昌市长江高压计量设备有限公司	10万元
	河南许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万元
	许昌东美电气有限公司	10万元
	河南四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万元
	许昌思迪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0万元
	许昌海洋机械有限公司	10万元
	长葛市富兴汽配有限公司	10万元
	河南埃菲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万元
	许昌金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万元

奖励事项	获奖单位	金额
高新技术企业 (48家)	河南百缘康药业有限公司	10万元
	河南德佰特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万元
	禹州七方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10万元
	河南联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0万元
	许昌许继印制板有限公司	10万元
	河南金鹏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万元
	许昌国能电气有限公司	10万元
	河南叁点壹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万元
	许昌星达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10万元
	河南施普盈科技有限公司	10万元
	河南锦程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10万元
	禹州市鼎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0万元
	河南省天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万元
	许昌翱旗信息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10万元
	许昌中发耐磨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10万元
	河南宣和钧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0万元
	河南昊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万元
	河南金诺混凝土有限公司	10万元
	禹州市红利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10万元
	河南施博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万元
	河南新弘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万元
	河南普菲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万元
	河南宝润机械有限公司	10万元
	许昌许继暖之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万元
河南省联发纸业有限公司	10万元	
院士工作站	许昌市中心医院	20万元

二、创新载体建设		
奖励事项	获奖单位	金额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2家)	许昌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万元
	河南瑞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万元
	禹州市昆仑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万元
	森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万元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20万元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万元
	禹州森茂迷迭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万元
	河南豪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0万元
	河南继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万元
	禹州市厚生堂中药有限公司	20万元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万元
	许昌学院	20万元
许昌市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原许昌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6家)	河南大张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5万元
	河南锦程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5万元
	禹州市金字抛光材料有限公司	5万元
	河南省盛田农业有限公司	5万元
	河南宣和钧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5万元
	长葛市富兴汽配有限公司	5万元
许昌市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原许昌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6家)	河南森源集团高强电瓷有限公司	5万元
	河南黄河田中科美压力设备有限公司	5万元
	许昌思迪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万元
	长葛市金汇再生金属研发有限公司	5万元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5万元
	河南龙圣电器有限公司	5万元
	河南许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万元
	许昌开炭炭素有限公司	5万元

奖励事项		获奖单位	金额
许昌市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原许昌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6家）		许昌瑞鹏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5万元
		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5万元
		许昌金田野肥业有限公司	5万元
		河南金诺混凝土有限公司	5万元
		河南路太养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万元
		许昌腾飞建材有限公司	5万元
		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5万元
		许昌中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万元
		河南盛世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5万元
		许昌瑞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万元
		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5万元
		河南埃菲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万元
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3家）		河南润弘本草制药有限公司	20万元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20万元
		纪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万元
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级 （1家）	西继迅达（许昌）电梯有限公司	50万元
	省级 （6家）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万元
		禹州市神运机械有限公司	20万元
		禹州市恒利来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20万元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万元
		许昌大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万元
	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万元	
市级 （1家）	河南鸿昌电子有限公司	5万元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2家）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万元
		许昌许继昌龙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万元
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陶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河南）	50万元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1家）		许昌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	20万元

奖励事项	实验室名称	依托单位	金额
市级重点实验室 (20家)	许昌市BIM技术结构重点实验室	许昌学院土木工程 学院	5万元
	许昌市道路材料耐久性重点实验室	许昌腾飞建设工程 集团有限公司	5万元
	许昌市车辆传动关键部件性能试验重点实验室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 有限公司	5万元
	许昌市人工智能控制与电力系统融合重点实验室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5万元
	许昌市智能配电自动化及安全技术重点实验室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	5万元
	许昌市电动车辆动力控制系统重点实验室	河南森源重工 有限公司	5万元
	许昌市青蒿素提取重点实验室	禹州市天源医药集团	5万元
	许昌市烟草资源再利用重点实验室	河南卷烟工业烟草 薄片有限公司	5万元
	许昌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价重点实验室	许昌农产品质量安全 检测检验中心	5万元
	许昌市医学影像智能筛查及微创诊疗重点实验室	许昌市中心医院	5万元
	许昌市细胞行为学重点实验室	许昌学院医学院	5万元
	许昌市感染性疾病病原体研究重点实验室 许昌市感染性疾病病原体研究重点实验室 (分实验室)	许昌市中心医院 禹州市人民医院	5万元
	许昌市呼吸系统慢性病测评重点实验室	禹州市人民医院	5万元
	许昌市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工艺研究重点实验室	河南润弘本草制药 有限公司	5万元
	许昌市钧瓷釉料与窑变控制重点实验室	禹州市神垕镇孔家 钧窑有限公司 河南省钧瓷及日用 瓷产品质量监督中心	5万元

奖励事项	实验室名称	依托单位	金额
市级重点实验室 (20家)	许昌市改性沥青重点实验室	河南金欧特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万元
	许昌市食用菌培育重点实验室	河南世纪香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5万元
	许昌市心理测评与干预重点实验室	许昌学院教育科学学院	5万元
	许昌市环境监测分析重点实验室	许昌学院城乡规划与园林学院 许昌市环境监测中心	5万元
	许昌市虚拟现实技术重点实验室	许昌学院信息工程学院 许昌初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万元
三、创新成果激励			
奖励事项	项目名称	主持完成单位	金额
河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3家)	智能配电高压开关设备及在线监测系统研制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万元
	新药盐酸马尼地平片生产工艺技术应用及产业化升级	许昌恒生制药有限公司	20万元
	珍稀食用菌质量安全控制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河南世纪香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	20万元
河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4家)	基于三工位精准控制和均匀电场技术的城轨气体绝缘开关设备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10万元
	新能源接入的复杂大电网继电保护关键技术及设备研制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10万元
	基于直流馈入场景的百兆乏高压链式STATCOM装备研制及应用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10万元
	基于温度场控制的宽温适应性电动汽车电池系统	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	10万元
河南省自然科学二等奖 (1家)	典型物理和生物系统中非线性动力学与控制	许昌学院	5万元
河南省自然科学三等奖 (1家)	面向能源与催化的半导体纳米材料的制备及构效关系	许昌学院	2万元

四、知识产权激励			
奖励事项		获奖单位	金额
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家）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万元
		河南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20万元
发明专利奖励	国内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等473件	94.6万元
	国外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等4件	4万元
合 计：1560.6万元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奖励 2019 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企业的 决 定

许政〔2020〕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9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形势和工业稳增长的巨大压力，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四个一百”专项行动，为我市工业经济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为激励先进，依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许政〔2018〕30号）精神，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对新认定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新获得“河南省质量标杆企业”的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对禹州市宜鑫建材有限公司等7家地方财政突出贡献企业，对获得国家、河南省绿色设计产品的河南蓝健陶瓷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对获得河南省绿色工厂的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对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的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对被评河南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的河南中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对认定为河南省制造业“双创”平台、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双创”基地的纪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对评定为河南省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的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对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的万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48家企业进行表彰奖励；对河南大张过滤设备有限公司等155家高成长型企业进行表彰。

各县（市、区）要按照许政〔2018〕30号文件规定，对上述获得资金奖励的企业，按照规定的比例进行县级财政配套奖励。希望受表彰奖励的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9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表彰奖励名单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30日

附 件

2019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表彰奖励名单

一、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1家，奖励资金20万元/家

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河南省质量标杆”企业3家，奖励资金20万元/家

1. 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
2. 西继迅达（许昌）电梯有限公司
3.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三、对地方财政突出贡献企业7家

（一）2018年对地方财政贡献达到1亿元后，2019年度实际对地方财政贡献实现亿级梯次提升企业1家，对企业管理层奖励资金40万元/家

1. 禹州市宜鑫建材有限公司

（二）2019年对地方财政贡献首次超过1亿元企业1家，对企业管理层奖励资金40万元/家

1. 河南葛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三）2019年对地方财政贡献首次超过5000万元，同比增速超10%的企业1家，对企业管理层奖励资金20万元/家

1. 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四）2019年对地方财政贡献首次超过3000万元不到5000万元，同比增速超15%的企业4家，对企业管理层奖励资金12万元/家

1. 河南艾浦生再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2.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3. 禹州市锦信水泥有限公司
4. 河南瑞佳鑫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四、绿色设计产品3家

（一）国家绿色设计产品2家，奖励资金40万元/家

1. 河南蓝健陶瓷有限公司
2.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二）河南省绿色设计产品1家，奖励资金20万元/家

1. 河南金汇不锈钢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五、河南省绿色工厂2家，奖励资金20万元/家

1.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六、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7 家

（一）国家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1 家，奖励资金 40 万元 / 家

1.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6 家，奖励资金 20 万元 / 家

1. 河南金宏印业有限公司

2. 万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纪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 西继迅达（许昌）电梯有限公司

6.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七、河南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6 家，奖励资金 20 万元 / 家

1. 河南中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 河南永荣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 森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6. 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八、“双创”平台和“双创”基地共 5 家

（一）河南省制造业“双创”平台 3 家，奖励资金 20 万元 / 家

1. 纪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河南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双创”基地 2 家，奖励资金 20 万元 / 家

1. 襄城襄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 许昌数智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九、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共 4 家

（一）河南省智能工厂 2 家，奖励资金 20 万元 / 家

1. 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

2. 禹州市锦信水泥有限公司

（二）河南省智能车间 2 家，奖励资金 20 万元 / 家

1. 河南永荣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 长葛市太阳纸业有限公司

十、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 48 家，奖励资金 12 万元 / 家

1. 万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河南舒莱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3. 许昌锦丰服饰有限公司
4. 河南金宏印业有限公司
5. 河南蓝电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河南黄河实业集团汇丰物流有限公司
7.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8. 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9. 河南力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河南华盛隆源电气有限公司
11. 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 河南四达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3.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 河南富东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河南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6.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
18. 禹州市锦信水泥有限公司
19. 禹州市恒利来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20. 许昌市天源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21. 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22. 禹州市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 禹州市金宇抛光材料有限公司
24. 禹州市鑫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5. 河南大张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26. 禹州市煌崮水泥熟料有限公司
27. 河南灵山水泥有限公司
28. 禹州市昆仑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9. 许昌鑫城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30. 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 许昌恒众建材有限公司

32. 河南长征电气有限公司
33. 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4.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35. 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6. 许昌恒生制药有限公司
37. 许昌德通振动搅拌技术有限公司
38. 河南瑞美真发股份有限公司
39. 业诺车轮有限公司
40.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1. 许昌初心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42. 许昌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3.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44. 河南瑞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5.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46. 河南浩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47.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许昌市高成长型企业 155 家，授予“许昌市高成长型企业”称号

1. 河南大张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2. 河南华洋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 禹州市顺鑫发制品有限公司
4. 禹州市东山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 许昌新新发制品有限公司
6. 禹州市瑞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7. 禹州浩瑞建材有限公司
8. 禹州市卓通工艺品有限公司
9. 禹州市恒发发制品有限公司
10. 禹州市兴辉发制品有限公司
11. 禹州市天地砭业有限公司
12. 禹州市国泰建工科技有限公司
13. 禹州市瑞昂发制品有限公司
14. 禹州市晓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15. 许昌美之源发制品有限公司

16. 许昌铁骑力士汉元饲料有限公司
17. 禹州市黛佩妮发制品有限公司
18. 河南省修之合药业有限公司
19. 训修实业（禹州）有限公司
20. 禹州金诺混凝土有限公司
21. 禹州市申豫实业有限公司
22. 禹州市龙跃毛发制品有限公司
23. 禹州市桐辉工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4. 河南神恒实业有限公司
25. 禹州市安信达防水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6. 禹州市禹建商砼有限公司
27. 禹州市众博陶瓷有限公司
28. 禹州市盈科建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9. 禹州市鑫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0. 禹州金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1. 河南郎东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32. 河南润弘本草制药有限公司
33. 禹州市长隆盛工艺品有限公司
34. 禹州市金博发制品有限公司
35. 河南省华兴电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6. 禹州市靓彩毛发制品有限公司
37. 河南灵山水泥有限公司
38. 禹州市亿承水泥有限公司
39. 禹州市煌崴水泥熟料有限公司
40. 河南省神龙发艺有限公司
41. 禹州市康鑫发制品有限公司
42. 河南百缘康药业有限公司
43. 河南联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 河南恒奕晟实业有限公司
46. 许昌易链鲜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47. 长葛市长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8. 河南汇达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 长葛市金诺混凝土有限公司
50. 长葛市宇龙宏兴管业有限公司
51. 长葛市锦榜铝业有限公司
52. 河南福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3. 长葛市红树林木业有限公司
54. 河南四达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5. 河南华港印务有限公司
56. 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7. 长葛市大阳纸业业有限公司
58. 河南德佰特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9. 河南众信混凝土有限公司
60. 长葛市恒尔瓷业有限公司
61. 河南军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2. 长葛市白特瓷业有限公司
63. 河南省黄河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64. 河南佳程电气有限公司
65. 河南莱源电气有限公司
66. 河南恒赛尔汽配有限公司
67. 长葛市发宝机械有限公司
68. 长葛市吉祥瓷业有限公司
69. 河南建壹预制装配有限公司
70. 长葛市恒基建材有限公司
71. 河南鸿昌电子有限公司
72. 鄢陵县中明纺织有限公司
73. 鄢陵县正祥木业有限公司
74. 鄢陵县育魁纺织有限公司
75. 鄢陵县亚鹏木材加工厂
76. 鄢陵县兴浩纺织有限公司
77. 鄢陵县鑫东棉业有限公司
78. 鄢陵县伟嘉木业有限公司
79. 鄢陵县潘香木材加工厂
80. 鄢陵县诚诚木业有限公司
81. 鄢陵县宝发木业有限公司

82. 鄢陵森茂木业有限公司
83. 鄢陵富来达化纤有限公司
84. 许昌金锋盛木业有限公司
85. 河南中磷大化肥业有限公司
86. 河南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87. 许昌开炭炭素有限公司
88.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9. 许昌市巨坤建材有限公司
90. 襄城县博济恒实业有限公司
91. 襄城县源茂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2. 许昌新万达电缆有限公司
93. 襄城县丰盈实业有限公司
94. 襄城县经典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95. 许昌瑞翔鞋业有限公司
96. 河南首山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97. 许昌裕丰纺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8. 许昌德通振动搅拌技术有限公司
99. 河南泓旭电气有限公司
100. 中航建设集团成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1. 许昌邦博建材有限公司
102. 河南君元发业有限公司
103. 河南天元煤业有限公司
104. 许昌宏邦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05. 许昌建安水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6. 许昌金质建设有限公司
107. 许昌金诺混凝土有限公司
108. 许昌县申氏发业有限公司
109. 河南鑫怡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10. 许昌智帮科技有限公司
111. 河南金欧特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 许昌盛瑞达实业有限公司
113. 许昌幻象服装有限公司
114. 河南中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河南响当当食品有限公司
116. 许昌瑞隆发制品有限公司
117. 许昌市建安区金福源发制品有限公司
118. 河南豪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119. 许昌富裕发制品有限公司
120. 许昌上展包装有限公司
121. 许昌硕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22. 河南世纪香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
123. 许昌百泰发制品有限公司
124. 河南嘉戊实业有限公司
125. 许昌恒生制药有限公司
126. 河南沃正实业有限公司
127. 河南永益同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8. 许昌瑞鑫发制品有限公司
129. 许昌万美达实业有限公司
130. 许昌诚祥机械有限公司
131. 许昌艾瑞尔实业有限公司
132. 许昌乐迪尔实业有限公司
133. 许昌万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4. 许昌鑫瑞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35. 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6. 许昌腾鑫科技有限公司
137. 许昌恒众建材有限公司
138. 许昌美锦发制品有限公司
139. 联桥科技有限公司
140. 河南源洪电气有限公司
141. 河南中继威尔停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42. 河南新弘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43. 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144. 河南盛世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145.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46. 许昌施普雷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47. 迅达（许昌）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148. 许昌西继迅达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149. 许昌中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50. 利锐特电气有限公司
151. 许昌恒瑞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52. 许昌金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53. 河南帷幄电气有限公司
154. 百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 许昌经纬实业有限公司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2020年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

许政〔2020〕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予以分解并明确到各责任单位。各责任单位要尽快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明确时间节点、责任领导、主要措施，并于每季度末向市政府报告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年底前向市政府报告全年落实情况。市委市政务督查局要把《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作为今年政务督查的重中之重，紧盯不放、一督到底。对有明确时间节点的重大工作实行专项督查，加大督查频次，定期报告推进落实情况，确保如期完成；突出问题导向，每季度督查汇总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为市政府完善决策、抓好落实提供有价值的对策建议。年底前，围绕《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开展综合督查，认真梳理盘点、对表交账，确保全面完成年度任务。

一、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全面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1. 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体防控策略，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健全“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常态化防控机制，巩固疫情防控持续向好态势，保障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

责任单位：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委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坚持必要的人员管控和健康监测措施，引导群众做好自我防护。分类实施差异化防控措施，突出重点人群、重点场所、重点单位，强化无症状感染者、境外和中高风险地区来许返许人员管理，严密防范聚集性疫情风险。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责任单位：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委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健全应急指挥、疾病预防控制、重大疫情救治、健康教育“四大体系”，完善法治、应急物资、医保和救助、信息化“四项机制”，加快补齐公共卫生短板，提高应对处置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责任单位：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抓关键稳运行，全力稳定经济增长

4. 着力稳定工业增长，建立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平台，突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加强运行调度和监测预警，强化生产要素协调保障，确保工业平稳运行。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供电公司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 深化“四个一百”专项行动，优化问题办理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新增贷款不低于200亿元，帮助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走出困境、渡过难关。

责任单位：市“四个一百”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 加强民营企业企业家队伍建设，引导企业聚焦实业、做精主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提高生存发展能力。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7. 建立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常态化监测服务机制，健全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的制度体系，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工商联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8. 着力抓好186个重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1000亿元以上。全面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加强统筹，优化服务，推动项目早建成、早达产，形成一批新的经济增长点。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9. 加强“十四五”重大项目和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包装申报，争取更多项目进入国家、省支持范围。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0. 发力“新基建”，抓紧谋划布局一批5G、大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项目，今年建设5G基站1500座，新能源充电桩达到2800个。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供电公司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1. 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强度、亩均效益。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推出一批社会资本参与的项目，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2. 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激发消费活力，促进汽车、家电、建材等传统大宗

消费快速恢复。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3. 鼓励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等消费新模式，完善“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培育壮大疫情催生的新型消费。围绕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重点领域，培育信息、时尚、体验、智能、夜间经济等新的消费热点，促进消费升级。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4. 加快传统专业市场向现代市场形态转型，鼓励传统商场改造为多功能、综合性新型消费载体，完善便利店、社区菜市场等便民消费设施。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5. 挖掘农村消费潜力，培育农村消费市场，扩大电商、快递进村覆盖面。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6. 引进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扶持龙头企业开展品牌培育、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培育新的外贸增长点。实施“许昌市发制品振兴计划”，办好发制品跨境电商大会。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7. 积极申报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加快培育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蜂产品、钧陶瓷等产品外贸竞争新优势。支持外贸企业转移发展重心，开拓国内市场。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8. 加快神垕古镇国家5A级旅游景区等文旅项目建设，持续擦亮三国文化旅游品牌。支持鄢陵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9. 编制现代物流业发展空间布局规划，加快物流、跨境电商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 推进城企联动普惠养老试点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确保完成既定任务

21. 聚焦特殊贫困群体，认真落实兜底保障政策，建设“四院一中心”，着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确保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高质量脱贫。统筹推进就业扶贫、产业扶贫、金融扶贫、消费扶贫，加快扶贫项目建设，拓宽贫困群众收入渠道，促进贫困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残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2. 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大“边缘户”“脱贫监测户”帮扶力度。探索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接续推动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继续做好淅川县结对帮扶工作。

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3. 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强化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狠抓大气污染防治，下大力气调整优化产业、能源、运输、用地结构，加强“三散”治理，严格“六控”措施，确保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责任单位：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供电公司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4. 统筹推进“四水共治”，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抓好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河湖水系连通、水生态修复等重点工程，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实施建设用地污染地块联动监管与风险管控。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5. 健全金融监管和风险处置协调机制，规范金融市场秩序，加大非法集资防范处置力度，促进各类金融机构平稳健康发展，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6. 坚持市场化法制化原则，稳妥化解企业担保链风险，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开展“债转股”，有效防控企业财务风险。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中级人民法院、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7.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处理好“还账”与发展的关系，严禁违法违规变相举债，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加快国有投资公司转型。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属国有投资公司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强化创新引领，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28. 开展2020“创新年”行动，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优化升级协同，着力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9. 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推动许昌高新区升级为国家级高新区、禹州高新区创建省级高新区。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等，各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0. 大力培育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一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围绕智能制造产业领域，引导支持企业建设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实施一批转型升级创新专项。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1. 深入落实“许昌英才计划”2.0版，大力引进培育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推动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许昌智能制造中心（研究所）、中科院微电子研究所人工智能联合实验室加快落地。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2. 加快9大重点新兴产业发展，围绕补链、延链、强链，再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培育电子信息、智能电力装备、节能环保装备和服务、高纯硅材料等千亿级产业集群。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3. 加快建设节能环保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提升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水平。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4. 抓好黄河鲲鹏项目，加快构建产业生态体系，打造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的现代化电子信息产业基地。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5. 发展数字经济，积极培育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大数据、软件开发等数字化新业态。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6. 巩固提升装备制造、食品、超硬材料、发制品等主导产业优势地位，稳定产业链基础，提升产业链水平。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7. 纵深推进“三大改造”，打造一批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3家以上。推动1000家工业企业上云，打造一批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深入实施绿色化改造，打造一批绿色环保引领企业。推进40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8. 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支持制造业企业向生产性服务业和服务型制造领域延伸链条，培育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9. 大力发展科技服务、检验检测、工业设计、信息服务、装备租赁等现代服务业，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0. 实施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快产业集聚区体制机制改革，推进产业集聚区二次创业。调整优化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区域布局，积极布局以新兴产业或国际合作为主的区中园。加快长葛市产业集聚区、禹州市产业集聚区智能化示范园区试点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各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致力打造“宜居之城”，提升新型城镇化水平

41. 加快郑许市域铁路许昌段、许港产业带建设，推动《许港产业带空间规划》获批。推进郑许市域铁路沿线特色小镇建设，开发建设“双创”宜居示范区、忠武路沿线片区，积极承接航空港区产业辐射和溢出。

责任单位：市郑许一体化发展工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投公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2. 抓好353个城建重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461亿元。持续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抓好许昌北绕城高速公路、再生水输送及颍汝干渠综合整治二期、7条主干道综合提升等重点工程，再打通20条断头路、消灭33处积水点。

责任单位：市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五城联创指挥部办公室、市水利局、市城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3. 深入实施“四改一增”工程，全力做好中央支持补助的434个老旧小区改造。稳步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市“四改一增”指挥部办公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4. 持续深化城市创建，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治污、交通秩序治堵、市容卫生治脏、公共服务治差，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做好海绵城市验收、生态园林城市届满复查工作，确保蝉联全国文明城市。争创国家“公交都市”，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市创文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5. 分级分类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完善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升城市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6. 积极创建返乡创业示范县、示范园区和示范项目，发展壮大“回归经济”。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7. 研究制定县域经济发展政策举措，积极开展“三起来”示范县创建。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8. 推进许昌全域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聚焦“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完善农村产权抵押担保权能、建立科技成果入乡转化机制、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建立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体制机制”5个方面，先行先试，重点突破，为全国探索经验。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9. 统筹户籍制度改革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农业人口向城市有序转移。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及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50. 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启动优质粮食工程，新建高标准农田21万亩，粮食产量稳定在280万吨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1. 发展高效种养业，调整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推动“花、菜、药、烟”四大特色产业提档升级，发展优质强筋小麦100万亩。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2. 全面推进绿色品牌农产品“五个一”行动计划，强化农产品质量监管，建设优质小麦、优质蔬菜、优质畜禽等8大优质农产品种养基地，培育知名农业品牌10个。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3. 加强“非洲猪瘟”防控，抓好生猪生产保供，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4. 持续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创建“四美乡村”，抓好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庄亮化绿化。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供电公司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5.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农村饮水安全等重点工程，完善农村信息、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新建改建农村公路100公里。推进“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实现真通实达。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6. 大力实施国土绿化提速行动，加强生态廊道建设、山区生态修复，推进“果树进村”。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7. 衔接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探索农村承包地和宅基地“三权分置”模式。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8.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市所有行政村完成赋码登记。培育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消灭集体经济“空白村”。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9. 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规范提升行动，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新增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家、农业联合体4家。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0. 加强传统村落保护提升。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1. 广泛开展文明村镇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动移风易俗。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纵深推进改革开放，持续释放动力活力

62.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压缩行政审批事项，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和政务流程再造。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巩固提升“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成果，推动投资审批、工程建设管理等业务办理全程电子化。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3. 加强一体化“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应用，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4. 稳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健全国有投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提质扩面，做强做大国有资本。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属国有投资公司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5.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鼓励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发展。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科技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6. 加快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推进平台交易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发展改革委等，各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7.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制度和标准规范，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水平。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8. 推动检验检测“机构规模化、业务市场化、服务品牌化”改革，组建许昌市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大力发展检验检测产业。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9. 进一步深化医疗卫生、文化、价格等领域改革。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70. 发挥对德（欧）合作交流服务中心作用，加快中德（许昌）产业园、中德（许昌）中小企业合作区建设，吸引德国资金、人才等要素集聚许昌。

责任单位：市对德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中德产业园和综合保税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71. 创新“不见面招商”方式，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围绕延链、补链、强链，紧盯国内外行业龙头、领军企业，着力招大引强。着力提升招商实效，加强跟踪问效，切实提高“三率”。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72. 加强开放平台建设，主动融入中国（河南）自贸区建设，一体规划申建自贸区许昌联动区、综合保税区，建设中国（许昌）国际发制品交易市场，完善跨境电商服务体系，申建市场采购贸易试点。

责任单位：市中德产业园和综合保税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许昌海关、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市邮政管理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八、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让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73. 抓好“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达到14万户。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74. 继续实行住院护理扶助，减轻独生子女父母及特殊家庭医疗护理负担。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75. 实施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攻坚。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76. 继续推进基层中医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77. 加强城乡困难群体兜底保障工作。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扶贫办、市残联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78. 完善妇女“两癌”筛查、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机制。

责任单位：市妇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79. 加快推进“雪亮工程”建设，进一步增强全市社会治安整体防控能力。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80. 提升集中供暖保障能力。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供热办）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81. 推进“i许昌”平台建设等。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82. 持续规范小区物业管理。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83. 实施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完善培训、贷款、孵化、辅导“四位一体”创业服务体系。重点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和困难群体就业，确保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保持为零，新增城镇就业5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下。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84. 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全面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政策，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继续调增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85. 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综合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86. 加快部分退役士兵保险补缴工作。

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87. 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加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工作。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妇联、市残联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88. 规范发展学前教育，加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治理，提高公办幼

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比例。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89. 加快乡村教师“两类房”建设。优化农村学校布局，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扩大高中办学规模，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90. 深入实施职业教育攻坚二期工程，引入德国“双元制”办学模式，推动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91. 开工建设市委党校新校区。

责任单位：市委党校等，建安区政府

92. 开工建设新联学院。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等，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93. 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成投用，谋划建设市级公立中医院、儿童医院，引进一批名医和水平专科，积极创建省级医学中心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依托市中心医院建设城市医疗集团。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94. 推进县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强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水平。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95. 高标准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提升区域文化软实力。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96. 开工建设市体育中心。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等，建安区政府

97. 市老年大学、职工之家建成投用。

责任单位：市委老干部局、市投资总公司、市总工会等，各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98.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创新社区治理，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推广“枫桥经验”，构建社区治理新格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信访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99. 持续抓好“三类突出问题”集中化解，及时解决群众合理合法利益诉求。

责任单位：市信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00. 深入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实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程，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服务中心建成投用，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01. 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推进国家安全发展城市创建，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02. 深化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让群众吃得更放心、用药更安全。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03. 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好国防教育、国防动员、人民防空、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蝉联全国双拥模范城“五连冠”。

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人防办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04. 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更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05. 加强统计工作，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06. 抓好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港澳、对台工作。

责任单位：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政府外事办、市侨联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07. 加强史志、档案、气象、地震、邮政、援疆等工作。

责任单位：市地方史志编纂室、市档案馆、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邮政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08. 科学编制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九、狠抓落实，奋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109. 切实精简会议文件，优化改进督查检查考核方式方法，持续为基层松绑减负，让基层腾出更多精力抓落实、干实事。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10. 大兴学习之风，紧跟时代前沿，不断提高抢抓机遇、创新发展、破解难题、高效落实的本领。增强项目谋划意识，提高项目谋划运作能力。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11. 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机遇，提升发展新经济的能力。增强防范化解风险的敏感性和预见性，提升风险化解能力。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化解矛盾、维护稳定。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12. 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努力为市场主体创造优良环境，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服务。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13 加强调查研究，弘扬务实重干，在求深、求实、求细、求准、求效上下功夫。坚持“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不搞短期行为，不做表面文章。拿出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韧劲，发扬钉钉子精神，雷厉风行，一抓到底，确保政令畅通。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14. 完善容错纠错和干部澄清保护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实干者撑腰。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15. 深化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让权力运行更加阳光透明。坚持勤俭节约，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最大限度保民生、促发展。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5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许政〔2020〕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市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9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河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在市委领导下，依法履行政府职能，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坚持依法行政，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三、市政府工作坚持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的准则。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四、市政府组成人员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五、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

六、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七、副市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副市长实行工作互补制度，因公外出、休假期间，由互补的另一方代行公务接待、出席会议、参加活动、处置突发事件等职责，代行审签紧急公文。

八、市长离许期间，受市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

九、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政府的日常工作。

十、市政府各部门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主要负责人实行党政分设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市政府各部门在市政府的领导下，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履行行政职责。

市政府各部门要按照“高效率、快节奏、勇担当、抓落实”的要求，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十一、坚决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

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十二、全面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加强预期引导。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重风险防范，坚决防止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充分发挥产业基础、区位交通和生态环境等优势，推动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构建中部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奋力打造“智造之都、宜居之城”。

十三、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信用体系建

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形成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十四、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

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保持

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

十五、不断完善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逐步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十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许昌。

十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厘清政府职能边界，放管结合，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提升政务信息化支撑能力，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完善办理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率，优化营商环境，实现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十八、强化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九、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强化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承担责任。建立健全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每季度集中学法不少于一次。加强对依法行政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二十、市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程序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议案，制定、修改或废止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

提请市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由市司法局审查或组织起草。市政府规章的解释和英文译审工作由市司法局承办。

二十一、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以良法保障善治。起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及时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充分反映人民意愿，使确立的制度能够切实解决问题，备而不繁，简明易行。

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扩大公众参与，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所有政府规章草案都要公开征求意见。加强立法协调，对经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市司法局要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及时提请市政府审议。

市政府规章实施后要进行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二十二、市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决定、命令，并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由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或制定规章、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及重要涉外、涉港澳台侨事项，应当事先请示市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经市政府批准。市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经集体讨论决定。

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市司法局负责对市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审查中发现存在与上位法抵触、规定不适当或超越权限、程序违法的，应当依法责令制定部门纠正，或由市政府予以改变、撤销。

二十三、市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四、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二十五、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重大规划，宏观调控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重要民生问题和社会稳定事项，大额度资金的分配使用，重大工程和重要项目安排，社会管理重要事务，地方性法规议案、重要的政府决策、决定、规范性文件草案及市政府规章等，由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

二十六、市政府各部门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涉及下级或基层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二十七、市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形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八、市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工作任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细化任务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加强政策配套，加强协同攻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市政府督查局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九、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三十、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市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三十一、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和市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三十二、加强政策解读，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做好政策吹风解读和预期引导工作。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要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开展政策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

三十三、积极回应关切。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和突发公共事件等重点事项，要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三十四、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政府各部门要依法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责任，限时办结，并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三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和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三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三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畅通社情民意的收集渠道，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三十八、市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三十九、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进一步激励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八章 会议制度

四十、市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长议事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制度。

四十一、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各组成部门局长、主任组成（党政分设部门为党政主要负责人），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决定市政府重大事项；

（二）部署市政府的重要工作。

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

四十二、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要会议精神、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市委重大决策部署；

（二）讨论通过向省政府报告或请示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通过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重要事项、工作报告和议案；

（四）讨论决定涉及全局的重要规划、重点项目、重大政策性问题、重要合同协议，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要求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事项；

（五）讨论决定由市政府制定和发布的规章，以及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和重要文件；

（六）讨论决定以市政府名义开展的检查考核、评优评先、人事任免、纪律处分等事项；

（七）讨论决定财政预决算、上级下达的重点转移支付、重大财政资金分配及追加预算支出；

（八）讨论决定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事项；

（九）讨论决定市长确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周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

四十三、市长议事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总结并安排部署市政府月度重点工作，对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协调解决。市长议事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

四十四、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或市长委托的副市长召集和主持，研究中央领导同志及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转办或市委主要领导同志交办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研究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专项会议、行业性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部署重要工作的具体措施，以及重点工作推进中的突出问题；研究、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或专项问题。市长办公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与会人员根据会议议题和主持人的要求确定。

严控以市政府和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名义召开的全市性工作会议，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凡需要县（市、区）负责人参加的，由市政府办公室提出建议方案，由秘书长签报市长、分管副市长批准。简化会议议程，控制会议时间，确需会议交流发言的，要严格控制发言人数和时间。贯彻国家部委、省直厅局召开的行业性会议精神，由市直部门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市长、副市长不参加会议，不得邀请县（市、区）、乡（镇、办）负责人参加。

局际联席会议由市政府确定工作牵头单位和联席会议召集人，召集成员单位研究相关工作，重要事项形成的意见报分管副市长审定。分管副市长一般不参加联席会议。

四十五、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研究的议题，由市政府办公室承办科室提出拟办意见，经分管副秘书长审核后报秘书长，由秘书长签报市长、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副市长主持召开的市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副市长事前报市长审定。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议事会议、市长办公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均编印会议纪要，由常务副市长和秘书长审核，报市长签发；副市长主持召开的市长办公会议根据需要编印会议纪要，由分管副市长审核，报市长签发。

四十六、市政府会议决定事项需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的，由该议题主汇报单位根据市政府会议确定意见代拟汇报材料，由分管副市长审核后报市长签发。

四十七、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议事会议和市长召开的会议，原则上不得请假。市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提前做好工作安排，确保按时参加。市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的，向市长请假。其他参会人员请假由市政府办公室汇总，报秘书长审核，由秘书长向市长报告。

不能出席副市长召开的会议需请假的，由市政府相应的副秘书长向分管副市长报告。

四十八、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严格遵守精简会议的有关规定，减少

数量，控制规模，严格审批。

减少县（市、区）、乡（镇、办）和市政府各部门陪会，通知主要负责人参会的，须报经市长批准。

全市性会议应当尽可能采用电视电话会议等快捷、节俭的形式召开。各类会议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重在解决问题。

四十九、市长的公务活动由市政府办公室统筹提出建议，由秘书长签报市长。涉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同时参加的会议、活动等方案，由市政府办公室与市委办公室沟通对接，经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审核后报秘书长，由秘书长签报市长、分管副市长。

副市长出席会议、公务活动需报市长审批的，由市政府办公室服务领导同志的科室提出拟办意见，经分管副秘书长审核后报秘书长，由秘书长签报市长、分管副市长。

未经市长批准，副市长不出席各种节会、展会和节庆活动，不出席非兼职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

第九章 公文审批

五十、各县（市、区）、各部门向市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中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请市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部门为市政府部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先按程序报市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

五十一、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与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当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与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会签后报市政府决定。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当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五十二、对各县（市、区）、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市政府办公室要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责任，提出明确办理意见。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副市长要主动加强协调，取得一致意见或提出倾向性建议。市政府副秘书长要协助分管副市长做好协

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由市政府领导同志转请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五十三、市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发布的决定、命令，下发的许政文件，向市人大或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报告，向省政府、市委报送的上行文，与省政府各部门等不相隶属机关商洽重大政策性事项的文件，人事任免文件，由市长签署或签发。

五十四、以市政府名义制发的其他公文，由副市长按分工签发。市政府有明确要求的，属于综合性、全局性事项的，或副市长认为必要的，报市长或常务副市长签发。

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涉及市政府工作的公文，由秘书长签发；如有必要，报市长或分管副市长签发。

五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市政府报送1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简报，一律不发。

第十章 工作纪律

五十六、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五十七、市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市政府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市政府领导同志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讲话或文章，须事先按程序报批；市政府其他组成人员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须事先报市政府批准。

五十八、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市长、秘书长出差和休假，应当事先报告市长，由市政府办公室通报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

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以及市政府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离许外出，需先履行请假手续，经批准后再履行报备手续。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请假的，报市政府办公室一科，由市政府办公室一科报秘书长，秘书长签报市长同意后，按程序报备。市政府组成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请假的，报市政府办公室对口科室，由市政府办公室对口科室报分管副秘书长、秘书长，秘书长签报市长、副市长同意后，按程序报备。

五十九、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

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六十、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十一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六十一、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六十二、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六十三、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改革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地方的送礼和宴请。严格控制和规范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六十四、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六十五、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不能简单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六十六、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六十七、市政府领导同志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工作，解决实际问题。要改进调查研究，注重实际效果，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

六十八、除市委统一安排外，市政府领导同志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下基层考察调研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十九、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部门管理机构适用本规则。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许政〔2020〕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5日

许昌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许昌市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带动经济社会各领域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许昌市市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市长质量奖”）是市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奖项，主要授予在本市质量工作中绩效卓越，在质量提升上成绩突出，自主创新能力在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具有显著的示范带动作用，对许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的单位。

第三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审坚持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好中选优、宁缺毋滥，实行专家评审、社会公示、政府决策的程序，自愿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市长质量奖分为市长质量奖和市长质量提名奖两个奖项。每两年一届，每届受表彰的单位不超过5家。其中，市长质量奖不超过2家，市长质量提名奖不超过3家。当年申报单位达不到奖励条件的，奖项可以空缺。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为加强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设立许昌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六条 评委会负责推动、指导市长质量奖评审活动，审定市长质量奖评审标准、实施指南和评审工作程序，研究决定市长质量奖评审过程的重大事项并提出拟奖名单，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单位执行监督。

第七条 评委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开展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包括组织制修订相关评审标准、评审规则，组织宣传、推广先进质量方法、管理技术以及应用成果。

第八条 秘书处可自行组织专家评审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许昌市市长质量提名奖申报条件：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生产经营5年以上；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产业导向、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具备相关资质或证照；质量管理工作具有行业特色、企业特点，质量工作成绩显著，持续改进效果强；主要经济、技术和质量等指标处于本市同行业领先水平，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社会贡献。

第十条 许昌市市长质量奖申报条件：

获得市长质量提名奖2年以上，并形成持续改进、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质量意识和创新能力显著；主要经济、技术和质量等指标位于国内或本市领先地位，具有卓越的经营业绩、突出的社会贡献以及广泛的知名度、社会影响力。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均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近3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重大质量投诉，无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二条 获奖单位自获奖之日起4年内不得重复申报同一奖项；4年后可自愿提出申请，重新申报。再次获奖的单位，只授予证书和称号，不授予奖金，不占当年授奖名额。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三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审标准主要依据《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评审标准内容包括领导，战略，顾客与市场，资源，过程管理，测量、分析与改进，经营结果等，评分标准总分为1000分。获得市长质量奖及市长质量提名奖的单位得分不低于500分。

第十四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审主要包括申报单位资格审核、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和

评委会审议，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均依据评审标准逐条评分后进行综合评价。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每届市长质量奖评审前，由秘书处在有关媒体、网络等公共媒介发布本届市长质量奖的申报公告。

第十六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在自愿的基础上如实填写《许昌市市长质量奖申报书》、《许昌市市长质量提名奖申报书》，参照评审依据编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有关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后，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七条 秘书处对申报单位申报资格进行审查；根据评审规则，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报告；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确定现场评审名单，对进入现场评审的申报单位进行综合分析，形成综合评价报告。

第十八条 秘书处根据综合评审结果确定入围评委会审定会集中答辩的单位名单，经评委会审定会现场答辩择优确定拟奖名单。

第十九条 秘书处将拟奖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经公示没有异议的拟奖单位，报主管质量工作的副市长审核，并报市长审定签署后，由许昌市人民政府发文公告，向获奖单位颁发奖牌（奖杯）、证书和奖金。

第六章 奖励及经费

第二十条 市政府对获得市长质量奖荣誉称号的单位给予10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市长质量提名奖荣誉称号的单位给予20万元的奖励。

第二十一条 市长质量奖、市长质量提名奖奖金和评审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二十二条 市长质量奖、市长质量提名奖奖金主要用于获奖企业的质量持续改进、质量攻关和人员培训、质量检验机构和实验室建设的投入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获奖单位在形象宣传中，使用许昌市市长质量奖荣誉称号及标识的，应当注明获奖年度。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许昌市市长质量奖奖牌、证书。对违反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人员要依法保守申报单位的商业或技术秘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标准履行职责。不遵守评审纪律及承诺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通报批评或取消评审资格，违法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相关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法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与申报组织或个人有利害关系的，本人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二十七条 获奖单位义务：

（一）获奖单位应积极履行向社会宣传推广其先进质量管理经验的义务，并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不断创新，发挥标杆引领作用，促进全市质量管理整体水平的提高；

（二）获奖单位获奖后3年内，每年应填写《许昌市政府质量奖质量绩效报告》，报送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秘书处。

第八章 退出机制

第二十八条 申报单位应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发现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长质量奖的，由秘书处报评委会提请市政府批准，撤销其市长质量奖奖项，收回奖牌（奖杯）、证书和奖金，并向社会公告，4年内不接受该组织再次申报市长质量奖。

第二十九条 获奖单位在获奖后如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等事故或其他违反许昌市市长质量奖宗旨与原则的重大事项的，由秘书处报评委会提请市政府批准，撤销奖励，收回奖牌（奖杯）、证书和奖金，并向社会公告，4年内不接受该组织再次申报市长质量奖。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许政〔2016〕46号）同时废止。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2020〕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4日

许昌市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实施方案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下达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国市监标技〔2020〕49号）要求，为统筹推进我市基本公共服务资源优化整合、科学配置，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建立与现代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相适应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构建以应用场景为牵引的标准制定、标准实施和应用信息反馈闭环，加快实现“智造之都、宜居之城”建设目标，不断增进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的获得感，现就我市开展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以标准化手段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明确权责关系，创新治理方式，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打好“四张牌”，践行新发展理念，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为许昌市“智造之都、宜居之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民生导向。结合许昌市经济社会发展和财力状况，尽力而为、全力以赴，

加大保障民生工作力度，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准确把握需求结构、社会结构变化带来的基本公共服务新需求，补齐发展短板，助力发展提质升级，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品质化。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发挥政府在政策引导、资金保障等方面的关键作用，协调动员各政府部门共同参与，形成公共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

突出重点，体现特色。把握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许昌市发展总体基调，围绕许昌市发展目标和城市特色，明确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重点任务，确保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重点突出，特色鲜明。

动态开放，持续改进。立足基本公共服务对于标准化的现实需求，同时结合基本公共服务的发展形势需求，兼顾标准体系框架的开放性和可扩充性，建立适度超前、具有可操作性的标准体系框架。

（三）试点范围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指导意见》要求，重点围绕公共教育、劳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社会服务、住房保障、公共文化体育、优抚安置、残疾人服务、城市管理、公共资源交易、行政服务等方面开展试点工作。

（四）工作目标

通过两年试点建设，标准化理念在政府治理领域得到普及应用，标准化手段作为政府履行职责和公民享有相应权利的重要依据，形成公民各个阶段和不同领域所享受的基本公共服务有标可循、有标可保、有标支撑的新局面，为全面推行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提供许昌样板。

围绕教育、劳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重点领域，构建层次分明、衔接配套、科学适用的许昌市特色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做到服务标准基本齐全，服务提供有据可依，标准覆盖率达到90%；在基本公共教育、基本社会服务、基本公共文化体育、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等领域制定30项以上许昌特色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现基本公共服务从管理制度化向管理标准化转变；围绕健身圈、阅读圈、居家养老服务圈、便民服务圈、社区卫生健康圈建设，打造涵盖服务内容、过程、设施到服务质量、管理等环节的标准体验式场景，标准贯彻实施率和服务满意率达95%以上。

二、试点任务

（一）建立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制度。各责任单位要依据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十三五”河南省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对本部门实施或主管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全面梳理，形成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建立动态调整

机制，实时进行动态调整。建立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梳理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各相关单位要加强沟通配合，确保事项清单分类科学、指向明确。（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体育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医保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构建许昌特色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围绕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在遵守国家指导标准前提下，结合许昌市基本公共服务工作实际，总结提炼许昌市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制定与许昌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服务许昌市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围绕公共医疗卫生、社会服务、文化体育服务等重点领域编制具有许昌特色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城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水利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打造标准体验场景。以提升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为目标，以场景化理念为牵引，通过制定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管理等标准规范，推动许昌市健身圈、阅读圈、居家养老服务圈、便民服务圈、社区卫生健康圈等高质量建设，实现服务事项、服务程序、服务质量、服务行为、服务环境管理标准化，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打造可体验、可复制、可推广的许昌标准样板。（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监测机制。建立推进全市基本公共服务监测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全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进展情况的统计监测，建立依托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的绩效考核机制。探索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标准推进机制，创新重要标准实施监督和实施效果评价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实施步骤

试点工作分四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阶段（2020年4月-7月）

1. 制定许昌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成立领导机构，建立工作机制，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分工和工作职责。

2. 召开创建工作动员会，对试点创建工作进行统一安排部署，明确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创建目的、意义和工作任务，提升标准化意识。

（二）标准制定阶段（2020年8月-2021年1月）

1. 完成许昌市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梳理，明确需要制定标准的服务项目和环节。收集适用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正在实施的制

度、规章。

2. 根据服务项目、服务流程、监管流程、保障体系等实际工作需求，制定相关标准，建立覆盖基本公共服务全过程的标准体系。

（三）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2月-2022年2月）

1. 加强标准宣传和人员培训。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方式，积极开展标准宣贯，形成懂标准、用标准、做标准的良好氛围，增强执行标准的自觉性。

2. 加强标准实施情况检查和督导。通过打造高标准体验场景等形式，创新标准实施效果跟踪检查机制，查找存在问题，并及时处理和纠正。接受群众监督和媒体监督，积极主动接收反馈意见。

（四）验收准备阶段（2022年3月-4月）

对照《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实施细则》和《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评估申请表》进行自查，及时查漏补缺。自查达标后，向国家标准委提出验收申请，并做好资料整理等准备工作，确保通过验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许昌市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做好试点工作跟踪评估、参与制定基本公共服务相关标准等工作。

（二）落实经费保障。建立健全公共服务财政保障机制，加大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力度，设立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专项资金，并列入市政府年度财政预算。探索市场化、多元化经费投入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试点工作稳步推进提供资金保障。

（三）加强宣传推广。试点任务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推广宣传工作，加强标准化基础知识、标准体系建设、标准编写、标准实施培训，加大重点标准、关键标准等标准化试点成果的宣传推广，充分调动各单位参与试点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试点建设奠定良好基础。

（四）做好考核评估。把基本公共服务试点推进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加强对试点建设的事中监督，做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效果的评估跟踪分析。建立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的良性互动机制，推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畅通试点工作及成效意见反馈渠道，做好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定期开展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分析和社会满意度调查。

附件：许昌市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 件

许昌市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赵淑红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范耀江 市政府副秘书长
田德海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 成 员：张 浩 市发改委二级调研员
张 鑫 市教育局四级调研员
叶豫峰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
王 伟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述平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陈功宝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级调研员
马俊民 市水利局河湖水系水源调度中心主任
张宏阳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武保平 市卫生健康委二级调研员
陈 波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吕宝华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陈卫哲 市市场监管局质检中心主任
孔 健 市体育局副局长
杨松智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李 刚 市城管局副局长
代振国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赵品忠 市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
马晓伟 禹州市政府副市长
张雪飞 长葛市政府副市长
谷柏青 鄢陵县政府副县长
李丰功 襄城县政府副县长
程东升 魏都区政府副区长
张国强 建安区尚集产业聚集区党工委书记
尹志安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建业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 卓 东城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田德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卫哲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许昌市人民政府 许昌军分区 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全市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

许政〔2020〕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武部，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新时代强军战略和习近平强军思想，充分调动大学生应征入伍激情，圆满完成大学生和毕业生征集数量质量双目标任务，确保实现征兵全过程疫情“零感染、无传播”，现就做好2020年我市大学生征兵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提高站位

征集大学生入伍是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作出的战略决策，是实现强军兴军、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的重要举措。当前，受经济下行及新冠肺炎疫情双重影响，高校毕业生就业难度加大，党中央、国务院明确将征集大学毕业生入伍作为稳就业的重要举措之一。全市各级各高校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决策意图，站在服务备战打仗、助力人才强军的高度，认识和推进大学生征兵工作，充分挖掘社会人才资源潜力，把更多优秀大学生输送到部队，为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贡献力量。

二、加大宣传，突出重点

今年我市大学生征兵工作面临着“工作时间紧、模式待创新、征集任务重”的新挑战，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在征兵工作中突出抓好征集重点，采用多种宣传形式，鼓励和引导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到部队建功立业。各县（市、区）要创新宣传方式，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等网络平台进行政策解读，运用名人抖音视频等手段来吸引和激励大学生参军入伍；宣传部门要组织广播、电视、网络和报刊等新闻媒体，通过播发征兵政策解读、播放征兵公益广告等形式，大力营造大学生及毕业生征兵入伍的舆论声势；教育部门要积极配合各级征兵办公室，指导好辖区内各学校抓好征兵宣传工作，统筹“线上”、“线下”各类宣传载体，确保宣传动员实效。

三、政策激励，注重实效

（一）加大奖励力度。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各单位结合实际，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政策奖励力度，出台激励大学生特别是毕业生报名入伍的具体奖励措施。

（二）拓宽就业渠道。全市专武干部主要从退役大学生士兵中单独组织招录。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招录（聘）的年龄和学历限制，其服役经历视同基层工作经历，服役时间计算工龄。

（三）增加工作补贴。在省财政补贴高校征兵工作经费的基础上，增加各高校工作补贴，按照每实际入伍1名大学生再补贴500元标准实施，统一由市财政保障。

四、强化担当，落实责任

今年征兵工作形势不同往年，疫情防控压力大、大学毕业生征集任务重，是对各级各部门政治觉悟和担当意识的一次考验。各县（市、区）要根据明确的征集比例，将任务分解、责任细化至每个乡镇、街道，逐级签订《征兵工作目标责任书》，层层传导压力，一级抓一级，确保大学生征集任务末端落地落实。兵役机关要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征兵各项工作，加强军地沟通协调，定期通报情况，持续监督检查，及时解决矛盾问题。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定业务骨干配合兵役机关提前开设征兵体检站，指导体检医院做好防疫消毒，做好参与体检医生的自我防护工作，在预定新兵封闭隔离期间，协调指导兵役机关做好新兵起运前的防疫检查和核酸检测等工作。教育部门要积极配合各级征兵办公室，认真搞好学历审查，落实“谁审查、谁签字、谁负责”要求，同时收集汇总近年来尤其是今年参加高考并被高校录取的男生信息，与兵役机关展开一对一精准宣传动员，切实提高大学生报名人数。公安部门要在政治考核过程中，充分运用公安部门人口信息、治安管理、违法犯罪等信息平台，对应征青年的身份信息、现实表现等进行“线上”筛查，避免应征青年及家长频繁出入公共场所开具证明材料。各高校要切实履行好高校大学生征集的主体职责，要配齐配强高校征兵站工作人员，制定时间表，并一站式做好大学生征集入伍后手续办理。

五、建立制度，实施奖惩

（一）加强组织领导。《征兵工作条例》中规定“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兵役机关和公安、卫生及其他有关部门组成征兵办公室，负责办理本区域的征兵工作”。各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亲自挂帅，亲自过问大学毕业生征集工作；分管领导要亲力亲为，集中精力抓好辖区征兵工作过程中的组织实施。

（二）建立督导机制。军分区动员处联合市委市政府督查局成立征兵工作联合督导组，主要督查检查军地联合办公、各级征兵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征兵工作落实及疫情防护等工作；军分区纪委与市纪委成立暗访组，依据征接兵“八不准”、廉洁征兵“五条禁令”、“六个不准”以及严明征兵工作纪律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十不准”等规定，主要对全市征兵工作各阶层各阶段廉洁征兵问题进行明察暗访，对存在廉洁征兵问题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追责，要在全市叫响“当兵不花钱、入伍不找人，送钱送礼、害人害己”的口号，切实做到干净征兵。

（三）实行奖惩机制。军分区联合市政府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对全市大学生征兵工作组织领导不到位、措施不落实、任务完不成的单位，要在全市予以通报批评；对大学生征集任务完不成单位和个人实施“一票否决”，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并对完不成征集任务的单位要依法追究相关人的责任；对大学生征集任务完成较好的单位在全市进行通报表扬。

许昌市人民政府

许昌军分区

2020年7月15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部分道路命名的通知

许政〔2020〕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适应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方便群众生活，推动地名标准化管理，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和《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对26条新规划建设道路进行命名，新名称从公布之日起开始使用。

请各部门、各单位在今后的文件处理、新闻报道、公安户籍管理、邮电通讯、交通运输、供电供水、供气供暖、测绘编图、印刷出版、广告宣传、房产开发、注册登记等工作中依法使用标准地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命名、更名地名。对已建成并正式命名的道路街巷，要及时设置地名标志，做好维护管理。

- 附件：1. 许昌市部分地名
2. 许昌市区新规划建设26条道路位置图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1日

附件1

许昌市部分地名

一、魏都区5条道路

1. 开泰路。位于杏园路以西，北起天宝路，南至南环西路。
2. 仁和路。位于开泰路以西，北起许禹公路，南至许由路。
3. 安吉街。位于新兴路以北，新绿街以南。西起省道227，东至杏园路。
4. 清苑街。位于永昌东路以南，西起文峰中路，东至学院北路。
5. 文轩街。位于清苑街以南，西起兴平路，东至学院北路。

二、建安区4条道路

1. 文茂路。位于曹魏文化广场西侧，北起幸福街，南至建德路。
2. 武兴路。位于曹魏文化广场东侧，北起幸福街，南至建德路。
3. 秋湖街。位于许由东路以北，西起玉兰路，东至中原路。
4. 兰溪路。位于玉兰路以东，北起秋湖街，南至南环东路。

三、东城区3条道路

1. 英风路。位于八龙路以东，北起陈庄街，南至龙兴路。
2. 如月路。位于鹿鸣湖东北，西北起永昌东路，东南至魏武大道。
3. 归心路。位于鹿鸣湖东南，东北起如月路，西南至礼贤路。

四、经济技术开发区2条道路

1. 龙湖街。位于双龙湖北侧，西起双河路，东至延安路。
2. 云天路。位于开泰路以西，北起新兴路，南至南环西路。

五、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12条道路

1. 明德路。位于魏武大道以东，周寨路以西，西北起昌盛路，东南至同和街。
2. 正德路。位于周寨路以东，许州路以西，西北起周庄街，东南至尚德路。
3. 景仁路。位于宏达路以东，隆泰路以西，西北起胡寨街，东南至金祥街。
4. 尚义街。位于尚集北街以北，昌盛路以南，西起明德路，东至许州路。
5. 胡寨街。位于怡和街以北，昌盛路以南，西起宏达路，东至隆泰路。
6. 同和街。位于尚集街以北，尚集北街以南，西起魏武大道，东至许州路。
7. 同德街。位于尚德路以北，尚集街以南，西起周寨路，东至许州路。
8. 民和街。位于隆昌路以北，德广街以南，西起魏武大道，东至周寨路。
9. 福宁街。位于惠风街以北，明礼街以南，西起魏武大道，东至许州路。
10. 惠风街。位于永昌东路以北，福宁街以南，西起魏武大道，东至许州路。
11. 尚文路。位于魏武大道以东，周寨路以西，北起福宁街，南至永昌东路。
12. 尚礼路。位于周寨路以东，许州路以西，北起福宁街，南至永昌东路。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

许政办〔202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

许昌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持续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进一步夯实各地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谁污染、谁赔偿，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许昌市行政区域内各县（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的生态补偿。

第三条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包含PM10和PM2.5月均浓度、PM10和PM2.5月均浓度同比改善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5项因子。

第四条 生态补偿资金按月度兑现，9个县（市、区）分为两组进行核算，魏都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为一组，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建安区为一组。各组PM10、PM2.5月均浓度与月均浓度同比改善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作为该组考核基数，分别按阶梯标准核算生态补偿金。

（一）PM2.5月均浓度生态补偿标准

1. 当月PM2.5浓度高于考核基数1—5微克（含）的按10万元/微克实施扣款；高于5微克以上的部分按20万元/微克实施扣款。

2. 当月PM2.5浓度低于考核基数1—5微克（含）的按10万元/微克实施补偿；低于5微克以上的部分按20万元/微克实施补偿。

（二）PM_{2.5}月均浓度同比改善率生态补偿标准

1. 当月PM_{2.5}浓度同比改善率低于考核基数0—3.0个百分点（含）的按15万元/百分点实施扣款；超过3.0个百分点的部分按35万元/百分点实施扣款。

2. 当月PM_{2.5}浓度同比改善率高于考核基数0—3.0个百分点（含）的按15万元/百分点实施补偿；超过3.0个百分点的部分按35万元/百分点实施补偿。

（三）PM₁₀月均浓度生态补偿标准

1. 当月PM₁₀浓度高于考核基数1—5微克（含）的按5万元/微克实施扣款；高于5微克以上的部分按10万元/微克实施扣款。

2. 当月PM₁₀浓度低于考核基数1—5微克（含）的按5万元/微克实施补偿；低于5微克以上的部分按10万元/微克实施补偿。

（四）PM₁₀月均浓度同比改善率生态补偿标准

1. 当月PM₁₀浓度同比改善率低于考核基数0—3.0个百分点（含）的按10万元/百分点实施扣款；超过3.0个百分点的部分按20万元/百分点实施扣款。

2. 当月PM₁₀浓度同比改善率高于考核基数0—3.0个百分点（含）的按10万元/百分点实施补偿；超过3.0个百分点的部分按20万元/百分点实施补偿。

（五）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生态补偿标准

当月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相对于考核基数每减少1天，按20万元/天实施扣款；每增加1天，按20万元/天实施补偿。

第五条 当月PM₁₀、PM_{2.5}浓度实际值低于考核基数、优良天数高于考核基数，但未完成当月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任务时，取消该项指标当月奖励资金。

第六条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采用河南省许昌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审核提供的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系统平台数据。

第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每月对各县（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金进行核算，通报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并在市级媒体上公布。市财政局负责依据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生态补偿核算结果，对相关县（市、区）扣缴与奖励资金统一进行结算。

第八条 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扣收结余资金纳入全市环境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由市财政专项用于环境污染防治、环保能力和生态文明建设。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奖励县（市、区）的资金，由县（市、区）统筹用于环境污染治理支出。若扣收县（市、区）的资金不足以安排奖励资金，缺口部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许昌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和《许昌市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许政办〔2017〕59号）中的《许昌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废止。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企业上市（挂牌）奖补资金管理的通知

许政办〔202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企业上市（挂牌）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

许昌市企业上市（挂牌）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市企业上市（挂牌）步伐，鼓励更多优质企业进入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规范发展、跨越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上市（挂牌）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应遵循政府引导、突出重点、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三条 企业上市（挂牌）实行市、县共同奖励。奖补资金从市、县财政每年安排的专项资金中支出。按照确定奖补标准，市、县两级政府分别承担50%。企业工商注册地与税务登记地不一致的，以企业税收财政受益地为准。企业税收财政受益全部为市财政的，奖补资金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第四条 严重失信主体的单位，不得申请专项资金的支持。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在许昌市辖区内依法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的，可享受上市（挂牌）奖补政策。

第六条 上市、挂牌奖补标准。

（一）对向河南证监局申请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辅导报备并获受理的（或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境外上市备案申请并获无异议函的）企业，给予50万元企业上市前期推动资金。

（二）对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外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上报审核材料并获受理的企业，给予100万元企业上市中期推动资金。

（三）对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境外（主板、创业板）成功发行上市，或借壳上市成功并将其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我市的企业，给予500万元奖补资金。

（四）对市外上市公司将注册地迁至我市的，给予200万元奖励资金；县级政府可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根据企业对本地经济发展和财政贡献预期，在100万元奖补基础上，可再给予适当奖补资金。

（五）对实现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200万元奖补资金。入选新三板精选层的，再给予200万元奖补资金。市外新三板挂牌公司将注册地迁至我市的，给予100万元奖补资金。

（六）对从新三板转板或直接申请到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或境外（主板、创业板）上市的企业，按照普通企业上市奖补标准给予上市前期推动资金、上市中期推动资金、上市成功奖补资金。

第三章 申报、审核与资金拨付流程

第七条 企业申请上市（挂牌）奖补资金，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奖励申请。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河南证监局上市辅导备案受理证明（或证监会境外上市无异议函）、中国证监会或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受理文件、企业上市批准文件复印件等。

（四）新三板同意挂牌的函、交易提示函、股票登记证明等。

第八条 企业完成上市辅导备案（或境外上市备案）、上市申请受理、上市（新三板挂牌）1个月内，将上市、新三板挂牌奖补申报材料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企业注册地县级政府金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申请上市（挂牌）奖补。县级政府金融工作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认为符合上市（挂牌）奖补标准的，以各县（市、区）金融管理部门文件联合行文推荐，并将审核意见及申报材料报市金融主管部门。市金融主管部门复核并提出意见后，报送市财政部门（企业税收财政受益全部为市财政的，企业直接将申报材料报送市金融主管部门，市金融主管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报送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按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提出意见，并报市政府审批。市财政部门根据市政府批复，按有关规定拨付奖励资金。

第九条 市、县（市、区）金融主管部门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许政〔2017〕17号）要求，对各类违法违规及失信企业进行筛查，“黑名单”内的企业不得享受相关挂牌奖励政策。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企业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上市（挂牌）奖补资金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从严查处并追回奖补资金。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我市之前出台的《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许政〔2012〕22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大奖励力度鼓励企业上市的通知》（许政办〔2016〕2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进行奖励的通知》（许政办〔2017〕42号）文件同时废止。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许昌市进一步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许政办〔202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2号），推进我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履行属地责任，依法落实1994年2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施行以来至2019年年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建设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聚焦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治理，到2020年年底全面完成整改任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期盼。

二、工作任务

（一）规划不到位问题治理。对按照规定应配未配幼儿园的城镇小区，未达到配建标准的零星住宅小区或组团相对集中的城镇小区，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根据国家和我省配建标准，通过补建、改建、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教育部门要于2020年5月底前根据实际人口居住状况，提出已建成城镇小区（或片区）需配套幼儿园的学位、建设规模需求，并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研究确定具体位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优先安排使用周边存量土地、政府储备土地或棚户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腾出的建设用地用于幼儿园建设，并于2020年6月底前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划要求的按程序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按规定划拨建设用地；财政部门要积极落实建设资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做好项目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力争2020年年底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二）建设不到位问题治理。2011年6月以后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规划配建幼儿园的城镇小区，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严格执法，分情况进行整改落实。对批而未建且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未被占用的，要责

成建设单位限期补建，于2020年7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并组织开工建设。对私自变更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且已完成联合验收（规划核实）的项目，经教育部门评估具备补建和改建条件的，要立即责成建设单位于2020年9月底前整改到位；不具备补建和改建条件的，原则上要拆除违法建筑，依规划进行重建，并于2020年年底前建成交付。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已用作商品房开发销售，不具备拆除条件的，可采取由建设单位缴纳罚款、政府组织就近补建的方式整改。对未进行联合验收（规划核实）的在建项目，要立即责令建设单位停工整改。

（三）移交不到位问题治理。2011年6月以后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依规划建成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未及时移交当地教育部门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采取有效措施分类整改，限期移交。对闲置未移交的，要督促建设单位于2020年5月底前完成移交；对挪作他用的，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于2020年8月底前恢复原貌并完成移交；对违规出租、出售办成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教育部门要会同住房城乡建设、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逐个幼儿园研究制定教师、幼儿安置和治理移交方案，明确治理工作内容、责任分工、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并加强风险评估，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督促建设单位于2020年12月底前移交到位。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依照合同约定无偿移交属地政府（管委会）的，不动产登记部门要按规定为其办理不动产登记。鼓励引导配套幼儿园的建设单位或产权人采取无偿赠与方式将幼儿园移交属地政府（管委会）；确需有偿收回的，属地政府（管委会）可根据财力采取置换、回购等方式收回，也可采取“以租代购”等长租方式先行获得使用权，或由属地政府（管委会）统筹安排，确保提供普惠性服务，在一定过渡期内逐步收回。对无正当理由拒不移交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设单位，要纳入房地产开发企业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四）使用不到位问题治理。对2011年6月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依规划建设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目前已按幼儿园办学使用的，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区分幼儿园办学的不同情况，于2020年9月底前依法依规分类做好幼儿园核查、准入、整改等相关工作；对挪作他用的，由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教育、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综合执法、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查处，原则上于2020年7月底前整改到位，并由教育部门结合周边幼儿教育资源配置情况，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原则，提出配套幼儿园办学要求。2011年6月以后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依规划建设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在完成整改和移交后，教育部门要在3个月内结合实际研究确定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办成公办幼儿园的，相关改造和设施配套费用按幼儿园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原则上不得收取租金。

三、工作步骤

（一）细化台账。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以前期摸排调查情况为底数，认真组织有关部门做好进一步摸排核查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规划方面，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设方面，教育部门负责移交和使用方面。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在4月30日上报的复核摸排工作台账基础上，进一步做深做细工作，最新进展情况按时报送至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专班。

（二）分类整改。针对摸底排查出的问题，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从实际出发，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原则，制定整改措施逐一进行整改，统筹各方面力量确保整改实效，力争提前完成整改目标任务。

（三）联合监督。适时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自查、摸排、整改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并针对关键环节进行抽查，对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的县（市、区）进行约谈和通报。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许昌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和治理工作专班，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相关副市长任副组长，教育、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发改、机构编制、民政、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市住房城乡建设、教育、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成立治理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领导小组月例会制度，通报各地治理情况、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确保治理工作如期完成。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各项工作的具体责任部门，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使用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彻底清查和坚决治理。

（二）形成工作合力。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建立“绿色”通道，完善联审联批工作机制，做好补建、改建、新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土地供应、行政许可、质量监督和联合验收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登记、年检、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工作。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依法配合做好占用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查封、清退整改工作。税务部门负责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税收优惠政策。城市综合执法、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违法建筑没收拆除工作。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后办成公办幼儿园的，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机构编制和法人登记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按照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购置或依法补偿方案落实相关资金。其他部门根据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加强督促指导。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进展及成效纳入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内容。市工作专班根据复核摸排台账，分类建立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突出问题整改台账，逐园明确整改事项、整改措施、时间节点、责

任单位和责任人，整改完成的予以销号。按月通报进展情况，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没有完成阶段性治理任务的县（市、区），约谈有关责任人；对在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造成学前教育资源严重流失等失职渎职行为和违法违纪案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许昌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许昌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名单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

附 件

许昌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许昌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名单

一、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文峰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赵庚辰 市政府副市长
李海峰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郑永辉 市政府副秘书长
冉高垒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宏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桂勇翔 市教育局局长
刘林波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刘 静 市城管局局长
张业贵 市委编办主任
彭占亭 市发改委主任
王 磊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陈志远 市民政局局长
萧 楠 市财政局局长
田德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 涛 市税务局局长

二、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专班

主任：郑永辉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主任：冉高垒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姚瑞红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级调研员

张鑫 市教育局四级调研员

武广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范留柱 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局长

成员：王占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科科长

徐俊亭 市教育局发展规划科科长

马丽红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管理科科长

杨香安 市城市综合执法局法规科科长

杨利辉 市委编办事业科科长

于冰 市发改委发展科科长

郭颖 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内保大队长

张东旭 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科长

苏国彬 市财政局教科文科科长

韩征 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督管理科科长

李根秀 市税务局法制科科长

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大数据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许政办〔202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大数据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2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

许昌市大数据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2年）

为深入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抢抓大数据产业发展重要机遇，加快我市大数据产业创新发展，培育发展数字经济新动能，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中共许昌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快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的意见》，立足许昌实际，以数据资源建设为基础，以应用创新为引领，以产业政策为支撑，以信息安全为保障，优化大数据产业生态环境；充分发挥大数据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应用带动作用，为打造“智造之都、宜居之城”提供重要支撑，为跨入全省大数据发展第一方阵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年底，许昌市大数据应用创新水平逐步提升，产业链条逐步完善，生态体系初步形成，产业竞争力居全省第一方阵。到2022年年底，研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新技术、新产品，汇聚一批区域乃至全国行业数据资源的大数据平台和数据项目；开发一批服务体系完善、集聚效应明显的大数据应用；培育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大数据技术研发、数据分析和数据服务等方面的龙头企业；大数据核心产业蓬勃发展，在各行业的深度应用全面展开，政府科学决策和社会精准治理能力显著增强。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进大数据产业发展。加快构筑大数据产业发展高地，培育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人工智能产业，支持云计算相关技术研究和开发、物联网关键技术研发，支持区块链相关产业发展，布局高端前沿性信息产业，引进超算领域龙头企业，重点推进华为鲲鹏生态基地建设，打造鲲鹏产业集群、规划建设鲲鹏生态创新示范园区等。

1. 推进黄河鲲鹏产业生态基地建设。加强区域协同，积极争取行业龙头企业落地许昌，围绕黄河鲲鹏产业生态体系推动产业集聚，构建以黄河鲲鹏为基础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生态体系，加快形成“Huanghe”服务器和PC机系列化、规模化生产能力，引进培育产业链关键材料、核心元器件、专用设备配套企业，打造鲲鹏产业集群，提升新时代许昌信息产业综合竞争实力。2020年，推动黄河科技集团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一中心、两基地”（创新中心、生产和销售基地）建设，推动示范区许继智能产业园、示范区智慧信息产业园、建安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和禹州市鲲鹏算力创新园建设，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共建“鲲鹏产业学院”。加快推进“Huanghe”服务器和PC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达到年产服务器35万台和PC机75万台的生产能力。2022年，产量突破100万台（其中服务器30万台，PC机70万台），软、硬件紧密结合，构建以操作系统、数据库及中间系统为核心的应用生态体系，基本形成黄河鲲鹏产业链，助推许昌“智造强市”迈上新台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建安区政府、禹州市政府）

2. 推进许昌市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创新中心建设。建设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创新中心，为本地企业提供技术支持、企业赋能、联合创新等服务，助力企业云上转型，配合政府进行大数据产业生态建设，利用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创新中心为许昌引荐企业、培育人才，助力本地企业形成人工智能大数据生态圈，促进传统产业数字化，推动产业提质增效。2020年，推进人工智能预智能制造创新中心（三平台一中心：人工智能应用平台、人工智能开发平台、人工智能孵化平台、人工智能展示中心）建设，加快推动人工智能人才培养、人工智能生态构建、智能制造业务应用。2022年，初步形成具有许昌特色的人工智能产业生态，打造许昌人工智能城市新名片，吸引人工智能产业链相关企业在许昌落地。（责任单位：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3. 支持禹州市实施2020年大数据产业发展“571”行动计划和魏都区互联网科技园建设。发挥禹州市已有的企业集聚、技术支撑、平台建设等优势，重点推进颍云物联网小镇、中原云都数据湖产业园、中原云都数字港等50多个项目建设，推动钧陶瓷云、中医药云、智能制造云等七个云平台与产业的融合发展。2020年，建设形成产业聚集、功能互补、优势突出的大数据产业园区，形成更加开放融合的大数据产业生态圈，大数据企业总数突破100家，从业人员达1000人以上，大数据产业产值突破15亿元。2022年，力争大数据企业总数突破200家，大数据产业产值突破30亿元。利用魏都区原许

昌卷烟厂土地厂房，规划建设魏都区互联网科技园，围绕软件开发电子商务、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新媒体运营、智能制造、互联网金融、5G应用研究、同城配送等九大板块，建立以“孵化+金融+云服务”为特征的创业服务生态系统。2020年，互联网科技园完成规划改造、搭建基础平台、成立专业运营、设立投资基金，落地5家互联网企业。2022年，搭建涵盖物业管理、创业支持、生活服务、工作生产、人文互动等内容的“全能型”园区信息系统，建成“互联网+园”的智慧服务体系，落地互联网企业50家，形成产值100亿元。（责任单位：禹州市政府、魏都区政府）

（二）加快推进大数据应用创新。推动大数据在政务服务、工业互联、金融、政府治理和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的应用，助力大数据产业发展。

1. 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行动。基于我市政务云中心，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以提升群众获得感为目标，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强化统筹协调，推进跨层级、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深入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快“互联网+监管”建设，实现企业群众办事效率和办事体验双提升。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务数据要做到应进必进，全部迁入政务云中心，原则上不再在本单位、本县（市、区）建设数据中心和部署信息系统。依托统一门户网站、“i许昌”APP，面向居民和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2020年，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实现率达到90%以上，40%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不见面审批，实现20件“一件事”集成办理、100项民生事项“一证通办”。2022年，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实现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

2. 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企业上云”。利用许昌被列为河南省与工信部、中国信通院合作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节点城市的有利条件，积极引进国内知名平台资源，与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互联网企业合作，构建跨行业、跨领域的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解决智能生产、智能服务、智能产品等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遇到的共性问题。在企业实施自动化、信息化技术改造基础上，将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作为新一轮技术改造的“升级版”，分阶段推进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加快推动“企业上云”，引导企业将基础设施、业务系统、设备产品向云端迁移，降低企业信息化系统建设成本和门槛，提高企业信息化应用水平。2020年，聚焦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建设工业互联网行业应用平台，推动1000家工业企业上云。2022年，上云企业达到5000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3. 构建“区块链+智慧金融”。在传统供应链金融的基础上，融入区块链技术，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充分发挥政府组织和资源优势，为许昌市中小企业打造功能完备、融资高效的“区块链+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将供应链中相关的政府采购平台、国有企业、核心企业、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全部纳入系统，并采用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和数字签名技术，确保确权数据权威可信、不可篡改、

安全可溯，为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问题，为金融服务方降低资金风险，为政府提供金融风险监控、企业经营和经济运行监测，为我市实体经济运行提供有效支撑和全力支持，促进我市金融创新规范发展，为信用许昌建设增砖添瓦。2020—2022年，为50家重点企业、500家中小微企业提供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4. 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的创新应用，重点完成高标准农田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一期）、固废智慧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一期）、120急救指挥调度平台建设，完善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2020—2022年推动一批智慧环保、智慧城管、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教育等大数据应用示范工程，使信息化建设成果惠及百姓，增强公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

（三）加强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运营商整合资源，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体系，优化4G网络，部署5G网络。加快宽带网络建设，加快城市和重要行业感知基础设施建设，面向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应用需求，推动企业内网络和公众通信网络技术改造和演进升级，推广部署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物联网网络设施。

1. 加快5G网络建设。充分利用国家新基建契机，大力推动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规模组网，编制5G基站建设专项规划，开展5G示范应用；按照“规划先行、需求引领、市场化合作”的原则，逐步扩大5G信号覆盖范围。2020年，建设5G基站2000个，持续完善城区、重点区域5G网络覆盖的同时，延伸5G网络覆盖至所有县城区域。2022年，在许昌全市区域内实现5G信号全覆盖，推动5G在工业企业中的应用部署，带动相关产业链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2. 构建物联许昌。加快窄带物联网（NB-IoT）网络覆盖，全面提升IPv6用户普及率。在城市公共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管理领域，引入传感器、物联网等技术，提升城市运行感知监测能力，建立先进的地下管网、交通、电力、供水、供气等行业监测、控制与管理信息系统。推进视频资源共建共享，建立全市统一的视频监控网络，加快公共安全视频应用示范城市建设。2020—2022年，窄带物联网（NB-IoT）网络实现市区以及县城主城区普遍覆盖，重点区域深度覆盖。同时，发挥许昌市物联网协会主体作用和颍云物联网小镇国家二级节点的示范优势，推进我市物联网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

3. 建设城市智慧大脑。强化城市运营管理，充分整合云计算、视频、大数据、融合通信、地理信息、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新ICT技术，构建一体化共享共用的“大平台”。

2020年，推动城市大脑指挥中心建设，加快构建数字基础平台。2022年，实现对城市运行的体征监测、综合管理、集中展示、指挥调度、数据分析、融合服务、决策支持等服务，强化对城市运营的监测预警能力，提高城市智能化水平；实现城市发展的物联化、互联化、智能化，提高城市发展的整体水平和服务效能；实现全面、直观的感知政府数字化运行管理状态，统一调度各类管理资源。（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由市信息化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解决大数据产业发展和应用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推进大数据应用和产业发展。各县（市、区）要建立协调联动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大数据产业发展和应用工作，形成工作合力，扎实推动工作开展。（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网信办、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加强制度保障。研究制定我市大数据产业发展相关制度、规范，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的保护；制定出台数据资源开放指导办法和数据资源安全开放标准规范；完善产业扶持政策，包括财政扶持、用地保障、产品研发、示范项目、招商引资等制度和规范。（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

（三）加强资金保障。设立大数据产业孵化基金，支持创新创业项目，建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加大对大数据企业的贷款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大数据企业和大数据产品享受相应优惠政策，积极支持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同时，加大各类专项扶持资金对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投入，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和地方的相关工程项目申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四）加强人才保障。全面落实“英才计划”，鼓励高校、研究机构、中介组织等加强对大数据专业型、创新型、复合型人才的培育和引进，建立健全高层次人才培养体系。建立吸引大数据人才来许昌发展的机制，鼓励采用兼职、短期聘用、定期服务、技术入股等方式，邀请国内外大数据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加大对来许人才在科研生产、教育医疗、生活居住等方面的保障措施。加强政府、企业、高校、社会之间的合作，鼓励企业与高校建立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大数据培训和实习基地。依托社会化教育资源，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外包等多种形式，开展大数据知识普及和教育培训，提高社会整体认知和应用水平。（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0〕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

许昌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的基本原则，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年底，信用承诺制度全面建立，信用报告广泛应用，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落地见效，联合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不断完善，贯穿事前、事

中、事后全过程的新型监管机制运行有效。到2022年年底，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行业信用监管实现全面覆盖，信用监管法规制度体系和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

二、加快推进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一）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

1. 全面推广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在税收、工商登记、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工程建设、生态环境、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办理行政许可事项中率先应用信用承诺制度；分领域编制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模板；市场主体签订的诚信承诺书，依托市、县信用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在信用门户网站开通信用承诺专栏，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2. 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时，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应即时办理。申请人信用状况较好、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全但书面承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的，可按照“容缺办理机制”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将市场主体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不履约的申请人，视情节实施惩戒。（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

3. 全面实施个人所得税申报信用承诺制。将纳税人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个人信用记录。建立健全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记录。全面建立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采集、记录、查询、应用、修复、安全管理和权益维护机制，依法依规采集和评价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并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数据共享机制。（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二）探索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

组织编制经营者准入前诚信宣传教育读本，利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窗口广泛开展市场主体守法诚信宣传。在市场主体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时，适时开展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开展诚信教育不得收费，不得作为市场准入必要条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三）拓展信用报告应用

1. 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广泛、主动应用信用报告。制定信用报告应用目录清单，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充分发挥信用报告作用。依据国家统一的信用报告标准，积极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实现跨区域互认，将信用报告使用情况归集至许昌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2. 积极引导和培育信用服务市场，逐步引入一批具备相关从业资质的征信、信用评级等信用服务机构，开展行业领域信用等级评定工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三、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一）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1. 根据《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过程中，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特别是将失信记录建档留痕，做到可查可核可溯。（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2. 完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通过“信用许昌”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组织开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治理专项行动，将重错码率降至万分之一以下。（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编办、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3. 完成12315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热线和信息化平台整合工作，开展消费投诉公示，促进经营者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4. 加强信用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充分发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市“互联网+监管”系统信息归集共享作用，对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做到“应归尽归”，推动各县（市、区）信用信息平台、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完善政企数据流通机制，形成覆盖各地、各部门、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一张网”。将市场主体基础信息、执法监管和处置信息、失信联合惩戒信息等与相关部门业务系统按需共享，在信用监管等过程中加以应用，形成数据同步、措施统一、标准一致的信用监管协同机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5. 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集中公示的基础上，依托“信用许昌”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或其他渠道，将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其他行政行为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示公开。推动司法裁决和执行活动中应公开的失信被执行人、虚假诉讼失信人等相关信息网上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二）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

鼓励市场主体在“信用许昌”网站或其他渠道上自愿注册资质证书、市场经营、合同履行、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授权网站对相关信息进行整合、共享与应用。经验证的自愿注册信息可作为开展信用评价和生成信用报告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

（三）深入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市场主体开展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定期将评价结果推送至相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参考使用，并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对评价结果为优级的企业，推送至金融机构，鼓励金融机构在核验后向优级企业提供融资便利服务；对评价结果为差级的企业，相关部门对其进行约谈，将差级评价结果作为对其重点监管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

（四）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充分利用掌握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分级分类。根据不同信用评价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实行严管和惩戒。（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四、完善事后信用监管

（一）规范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机制

按照国家或省出台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市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相关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及时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

（二）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建立需限期整改的失信主体清单，按照“谁认定、谁约谈”原则，由认定部门依法依规启动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程序，督促失信市场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对整改不到位的，约谈记录记入失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统一归集后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三）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1. 加快构建跨行业、跨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深入开展经济社会领域失信重点问题专项治理。依法依规建立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动态更新、定期推送并向社会公开，构建行政性、市场性和行业性等惩戒措施多管齐下，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失信联合惩戒大格局。（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

2. 开展“信用+政务服务”改革，创新失信惩戒场景应用，优化市级信用联合奖惩系统，推动联合奖惩嵌入各级审批服务、公共资源交易、部门监管信息系统和业务流程。（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

（四）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1. 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城市运行安全等与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实施严格监管，加大惩戒力度。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坚决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永远逐出市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2. 归集整理典型市场和行业禁入惩戒案例，并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公示并开展宣传教育。（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五）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

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进行失信惩戒，并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上级主管单位和审计部门；工作人员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所在单位及相关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对恶意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或农民工工资的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依法追究，并予以公开公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六）探索建立信用修复机制

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完成后，各地各部门要按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加快建立完善协同联动、一网通办机制，为失信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向失信市场主体提供信用报告、信用管理咨询等服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五、加强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

（一）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对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

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等系统，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有效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和互联网及第三方相关信息，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掌握市场主体经营情况及其规律特征，提供风险预判预警信息，及早发现苗头性和跨行业跨区域相关风险。鼓励通过物联网、视联网等非接触式监管方式提升执法监管效率，实现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减少人为因素，实现公正监管，杜绝随意检查、多头监管等问题，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二）加大信用信息安全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力度

严肃查处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对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的信息，信息提供和采集单位应尽快核实并反馈结果，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及时予以更正或撤销。因错误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错误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三）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

支持有关部门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协助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诚信倡议等，将诚信作为行规行约重要内容，引导本行业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推动征信、信用评级、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发展，切实发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信息采集、加工、应用等方面的专业作用。鼓励相关部门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记录归集、信用信息共享、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预警、失信案例核查、失信行为跟踪监测等方面开展合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六、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监管机制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把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作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积极推进落实。负有市场监管、行业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切实承担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主体责任，完善信用监管的配套制度。

（二）开展试点示范，带动全面发展

各县（市、区）要围绕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失信联合惩戒、信用大数据开发利用等重点工作，组织开展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通过及时总结、提炼、交流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好经验、好做法，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

（三）加强宣传解读，做好诚信教育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深入细致向市场主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加强对一线监管人员的指导和培训。充分利用多媒体渠道，不断更新信用体系建设相关信息及工作动态，宣扬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典型案例，积极宣传信用监管措施及其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普惠金融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0〕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普惠金融工作推进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8日

许昌市普惠金融工作推进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5〕74号）、《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的意见》（郑银发〔2018〕23号）、《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普惠金融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郑银发〔2019〕62号）文件要求，在我市建安区复制推广兰考普惠金融试验区成功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提升普惠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能力和水平，有效提高“三农”、民营和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金融服务可得性，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省普惠金融推进会议精神，聚焦乡村振兴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坚持“因地制宜、务求实效，市场主导、可持续发展，政策扶持、风险可控”原则，构建“以数字普惠金融为核心，以普惠授信、信用信息、金融服务、风险防控为基本内容”的“一平台四体系”普惠金融模式，强化普惠金融与乡村振兴的深度融合，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切实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覆盖面和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

在全市复制推广“以数字普惠金融为核心，以普惠授信体系、信用信息体系、金融服务体系、风险防控体系为基本内容”的“一平台四体系”普惠金融兰考模式。通过多

方发力，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普惠金融体系，有效提高金融服务可得性、获得感和满意度，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金融支撑。

各县（市、区）结合辖区实际，通过稳步复制“一平台四体系”兰考模式，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探索实践，确保2020年普惠金融发展达到河南省22个试点县（市、区）普惠金融建设水平。建安区进一步深化“一平台四体系”兰考模式复制推广工作，力争2020年普惠金融发展水平达到全省先进行列。

三、工作措施

（一）复制推广“一平台四体系”兰考模式

1. 全面推广“普惠通”APP数字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一是全面推广“普惠通”APP下载使用。各县（市、区）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充分利用社会各界资源推广数字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各金融机构要做好工作配合，利用金融知识集中宣传、下乡、入户等机会进行推广，引导群众下载、使用“普惠通”APP。二是丰富“普惠通”APP线上业务。推动各金融机构与“普惠通”APP运营方加强对接，积极上线信贷、保险、证券产品，实现平台信贷超市、保险超市、证券超市和理财超市的有机整合。各县（市、区）政府要探索推进教育费、水电费、燃气费、医院挂号等生活便利缴费业务陆续上线。

2. 不断健全完善普惠授信体系。按照“宽授信、严管理”的原则，稳步实施“信贷+信用”普惠授信。各县（市、区）政府出台符合当地实际的普惠授信配套政策，推动金融机构根据其承贷能力、贷款户还款等情况逐步增加授信额度，培养农户的信用意识。不断优化授信、启信、用信、还信四个环节，逐步构建广覆盖、多样化的普惠授信产品体系，有效扩大普惠授信覆盖面，切实实现“普”和“惠”，促进普惠授信在复制推广地区健康、可持续发展。各县（市、区）政府要做好普惠授信贷款的产业配套规划工作，主办银行要主动与政府进行沟通，做好普惠授信金融宣传工作。

3. 深化信用信息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助推“三农”金融服务的作用。深入实施信贷信用相长行动计划，结合当地特色，多措并举深入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提高信用信息采集更新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充分发挥三级金融服务体系作用，推动农户信息采集、更新、评价等工作。加强沟通，积极协调、推动与农户相关的政府相关部门数据归集工作。引导各金融机构尤其是涉农金融机构要将查询和使用农户信用信息纳入信贷审批流程，作为重要参考。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各金融机构制定符合辖区实际的“三信”评定标准，组织开展“三信”评定工作，并将评级结果录入河南省农村信用信息系统，力争2020年各县（市、区）“信用村”评定有明显提升，具备条件的培育形成“信用乡（镇）”，全面促进辖区信贷信用互促相长。

4. 健全金融服务体系。各县（市、区）政府要支持金融机构因地制宜新建或将现

有惠农支付点、助农取款点升级改造为普惠金融服务站，扩大普惠金融服务站覆盖范围，不断丰富完善服务站功能，提升服务效能，使农民真正享受到服务站带来的金融便利。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要组织相关金融机构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运营规则，强化对服务站工作人员的培训与考核监督力度，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5. 强化风险防控体系。各县（市、区）政府要多渠道筹措资金，推动成立财政背景政策性担保公司，持续培育、壮大政策性担保公司，建立由担保机构、银行、政府等分担的普惠金融风险补偿机制，在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放大担保倍数，提高普惠授信贷款投放额度。加大风险补偿资金的倾斜支持力度，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推动普惠授信风险补偿资金保持充足。在风险补偿、担保比例分担、贴息、还贷周转金、贷款增量奖励等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有力防范金融风险，推动普惠金融发展。各金融机构应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对接，在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放大担保倍数，提高普惠贷款投放额度。

（二）强化政策合力，以普惠金融建设促进经济发展

1. 充分发挥货币信贷政策的引导作用。各级人民银行要积极发挥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等货币政策工具，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更多地将新增或盘活的信贷资源配置到民营小微企业、“三农”、贫困地区和民生领域。灵活运用支农、支小、扶贫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降低社会融资成本。

2. 健全金融监管差异化激励机制。金融监管部门要发挥差异化监管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将信贷资源更多投向民营小微企业、“三农”、特殊群体等薄弱环节和领域。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提前进行续贷审批、无还本续贷、分期偿还贷款本金等措施，减轻普惠贷款对象的还款压力。

3. 加大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创新力度。各金融机构要针对“三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民营小微企业等实体的信贷需求，创新信贷产品，简化信贷流程。要依托农村信用信息系统和中小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大力发展信用贷款，发挥信用体系建设的正向激励作用。各县（市、区）政府要做好针对创业农民、高校毕业生、残疾人劳动者等初始创业者的配套产业政策和孵化措施，为金融产品创新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4. 构建新型融资担保体系。各县（市、区）政府要探索建立完善专门的政府背景担保机构，构建和完善新型政银担合作关系和风险分担机制，对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提供免费或低费率的担保服务。要稳妥处置、逐步化解现有担保机构风险，引导其专注担保主业，降低担保费率，走上正常轨道。引导、鼓励商业担保机构开展“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完善政银担合作机制。

5. 以普惠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各县（市、区）政府、各金融机构要继续推进“金融扶贫对接普惠金融”、“普惠金融对接商业金融”、“金融对接产业发展”和“金融对接

乡村振兴”四对接，巩固提升金融扶贫成果，实现从特惠金融到普惠金融支持升级的转换路径。各金融机构要创新商业金融接力普惠金融的服务机制，加大商业金融支持力度，满足乡村振兴主体更高层次的资金需求。各县（市、区）政府要做好产业谋划和项目实施，组织做好农产品销售、市场监管等配套服务。

6. 扎实做好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各金融机构持续推进河南省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百千万”三年行动计划和“861”金融暖春行动，加强政银企对接，动态调整我市重点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名录库，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能力。各级人民银行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加大民营和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持续降低贷款利率。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大监测与督促，确保辖区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增速。

7. 加强对防控疫情和复产复工达产的普惠金融支持。各金融机构利用全市全面复制推广“一平台四体系”兰考模式的契机，发挥普惠金融作用，积极培育农户、民营企业、小微企业通过“普惠通”APP线上办理金融业务的习惯，提升数字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的应用水平，满足疫情防控农户和企业的合理资金需求。各金融机构对有生产资金需要的乡村振兴经营主体加大普惠授信，落实低息信用贷款规定，推动促进农业生产稳定发展，为疫情防控和复产复工达产提供保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建立分管副市长为召集人，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许昌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为成员的许昌市推进普惠金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会议主要负责协调解决普惠金融工作中的相关问题，推进我市普惠金融发展实施方案和相关政策落实。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比照建立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的协调机制和常态化督察机制。

（二）加强评估监测。各级人民银行逐步建立涵盖普惠金融可得情况、使用情况、服务质量并能覆盖供求双方的普惠金融统计体系。研究构建普惠金融评估考核体系，从区域和机构两个维度，对普惠金融发展情况进行评估，并纳入对县（市、区）政府、各职能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的奖励范围。

（三）开展普惠金融知识宣传。要依托普惠金融服务站和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基地，多层次、广角度、持续宣传普惠金融和金融基础知识，提升普惠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广度、深度，提升消费者金融知识水平、金融素养和金融风险识别防范能力。强化金融机构主力军作用，充分利用网点优势和专业优势，广泛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活动。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年）的通知

许政办〔2020〕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许昌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

许昌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前 言

一、面临形势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我们要建设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既要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必须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指出：渔业发展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为目标，以健康养殖、适度捕捞、保护资源、做强产业为方向，大力推进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变渔业发展方式，提升渔业生产标准化、绿色化、产业化、组织化和可持续发展水平，提高渔业发展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走出一条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中国特色渔业现代化发展道路。

近年来，我市积极转变渔业增长方式，不断优化渔业产业结构，加快推进传统渔业

向现代生态渔业转变，全市渔业得到了快速发展。2017年全市水产品养殖面积4115hm²，水产品总量21247吨，渔业经济产值37384万元，有效促进了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的发展。但在产业较快发展的同时，仍面临着资源环境的制约和市场变化的挑战，存在着发展不充分不平衡的问题，亟待重新评估全市养殖水域滩涂承载力的基础上，对水产养殖业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对相关产业的发展予以加强，以达到水域滩涂和水生生物资源的有效配置和规范化管理，实现全市水产业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和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的决策部署，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将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城乡规划及各行业专项规划调整完善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农业农村部进一步加快养殖水域滩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18〕17号）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19年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农渔业〔2019〕3号）文件要求，编制养殖水域滩涂空间规划，保障养殖水域滩涂空间资源，促进许昌市水产养殖行业健康持续和高质量发展。

二、编制背景

《农业农村部进一步加快养殖水域滩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18〕17号）指出，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现质量兴渔的关键在于合理布局生产空间。养殖水域滩涂是水产养殖的基本生产资料，也是水域生态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学划定农业空间是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的重要内容。

为科学利用我市水域滩涂资源，加强养殖水域滩涂管理，改善养殖生产环境，促进渔业持续健康和高质量发展，妥善处理好生产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关系，根据农业部2016年修订后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要求，依据我市经济发展计划，在相关规划所确定的养殖功能区及我市水域滩涂养殖规划基础上，以改善和提升水环境质量和促进水产养殖业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为工作目标，以实施禁养区划定为手段，优化水产养殖业生产布局，推进全市水产养殖业与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协调发展，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和生态安全，推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规划。

早期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随着时代的发展，不能满足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对于本地养殖水域滩涂资源和水产养殖业管理的需要。主要问题：第一，养殖水域空间规划定位不够精确，不同功能区管控措施没有细分，早期的养殖规划多限于产业发展规划；第二，

养殖现状不够全面，早期养殖现状调查基于现场调查和往年资料，一般难以细化到每一块养殖水域；第三，规划编制未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同时未和本地区城市、交通、旅游、环保、水利等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规划的完整性不强；第四，没有上升到国土空间规划的一部分，不是依法编制，不具有地方法规效力。

三、目的意义

在调查分析许昌市养殖水域滩涂自然条件和生物资源状况，收集大量资料和数据的基础上，科学评价本地水域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结合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布局全市养殖水域滩涂空间，精确定位每一块水域滩涂的具体坐标、面积、地籍权属等信息，通过综合研究，依法科学合理划定许昌市养殖水域各类养殖功能区，提出各个功能区的相应管控措施，协调衔接其他相关专项规划布局，最后形成《许昌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

养殖水域滩涂是水产养殖的基本生产资料，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水产养殖业发展的空间底图。编制和实施《许昌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具有重要意义。它有利于全面贯彻五大发展理念，适应新时代农业农村现代化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有利于进一步稳定基本养殖水域，保障渔民合法权益，促进水域滩涂依法有序利用；有利于保护水域生态环境，促进渔业转型发展、换档升级；有利于确保有效供给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加快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质效双增的现代渔业发展新格局。因此本规划的编制，既考虑了现实针对性，又兼顾了长远指导性，本着生态、生产、生活相统一，开发、利用、保护相协调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短板弱项，放大固有优势，着眼可持续发展，明确了水域滩涂功能定位，划定了禁养、限养和养殖“三区”，围绕总体目标，确定了规划期内的预期目标和主要任务，将为今后一个时期全市水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基本遵循。

第二节 编制依据

一、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二、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197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5.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三、地方法规

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07）；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9）；
3.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6）；
4.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
5. 《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2015）；
6. 《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

四、部门规章

1.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
2. 《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17）；
3.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2003）；
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2017）。

五、规范性文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4. 《国家“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号）；
5.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号）；
6. 《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
7.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18〕17号）；
8. 《农业农村部等10部委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
9.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17〕49号）；
10.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环办生态〔2017〕48号）；
11.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09〕第20号）；

12. 《河南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豫政办〔2017〕77号）；
13. 《河南省“十三五”现代农业发展规划》（豫政办〔2017〕23号）；
14. 《河南省渔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15.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豫政办〔2010〕76号）；
16. 《河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豫政〔2014〕12号）；
17. 《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07〕125号）；
18. 《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3〕107号）；
19. 《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号）；
20.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攻坚战9个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5号）；
2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
22.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19年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农渔业〔2019〕3号）；
23. 《河南省水环境功能区划》；
24. 《河南省水功能区划》；
25. 《河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豫政文〔2016〕131号）；
26. 《许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7. 《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28. 《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调整完善》；
29. 《2016-2017年河南省渔业统计年报表》；
30.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许政〔2016〕52号）；
31.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10个配套文件的通知》（许政办〔2017〕6号）；
32.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2018年持续打好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许政办〔2018〕9号）；
33. 《许昌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9-2022）》；
34. 《襄城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35. 《鄢陵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六、技术标准

1.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范》（SC/T0004-2006）；

2. 《水产养殖尾水排放要求》（DB46 / T475 - 2019）;
3.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SC / T9401 - 2010）;
4. 《地下水质量标准》（GB / T14848 - 2017）;
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 2002）;
6. 《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 - 1989）;
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 T338 - 2007）;
8. 《无公害农产品淡水养殖产地环境条件》（NYT5361 - 2016）;
9. 《无公害食品淡水养殖用水水质》（NY5051 - 2001）;
10. 《无公害食品渔用药物使用准则》（NY5071 - 2002）;
11. 《市（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 / T1020 - 2008）;
12. 《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 / T1023 - 2010）;
13. 《市（地）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规程》（TD / T1034 - 2013）;
14.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 / T1021 - 2009）;
15.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 / T1024 - 2010）;
16. 《县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规程》（TD / T1035 - 2013）;
17. 《地籍调查规程》（TD / T1001 - 2012）;
18.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 - 96）;
19.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 / T21010 - 2017）。

第三节 目标任务

一、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自 2019 年至 2030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17 年。

二、规划目标

通过对许昌市养殖水域滩涂进行规划，厘清养殖水域滩涂现状，精确定位养殖水域滩涂区域，依法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分类制定不同功能区划的管控措施，完善长效机制，达到“三区边界清晰、依法管控、措施有力”的目标。

到 2030 年，对水产养殖业的供给侧改革取得突破，生态养殖取得较大发展，实现空间规划合理布局，全面推广普及各类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养殖模式和技术，基本建成与资源环境相协调、监管能力相配套、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绿色生态水产养殖产业格局。

三、重点任务

依法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优化水产养殖布局，合理确定河流、水库等公共水域内养殖方式和要求，稳定池塘养殖规模。加强基础设施的改造，实施标准化管理，大力推广节能减排、生态健康模式，提高产品质量和养殖效益。立足资源禀

赋，大力发展集旅游、观光、餐饮、垂钓为一体的休闲渔业，拓展渔业发展空间，带动渔业第三产业的快速发展。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装备和执法水平，有效养护渔业资源，努力实现许昌市水产养殖业健康持续和高质量发展。

2017年许昌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面积为8766.95h m²，2030年许昌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面积为3732.03h m²，规划减少养殖水域滩涂面积5034.92h m²，减少57.43%。2017年许昌市养殖面积为4115h m²，与2030年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面积3732.03h m²相比较，减少养殖水域滩涂面积382.97h m²，减少9.31%。许昌市分阶段各项任务目标见表1-1所示。

表 1-1 许昌市分阶段各项任务目标表

指标类型	2017年	2020年	2025年	2030年
养殖水域滩涂面积（hm ² ）	8766.95	——	——	3732.03
规划养殖面积（hm ² ）	4115	4039	3887	3732.03
规划养殖产量（吨）	20142	20363	20577	20744
规划养殖产值（万元）	23810	24794	26307	27847
水产品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到2020年，规划养殖面积约4039h m²；规划养殖水产品总产量将达到20363吨，产值24794万元；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100%。

到2025年，规划养殖面积约3887h m²；规划养殖水产品总产量将达到20577吨，产值26307万元；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100%。

到2030年，规划养殖面积约3732.03h m²；规划养殖水产品总产量将达到20744吨，产值27847万元；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100%。

第四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的原则

根据本地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结果和水产养殖产业发展需要，形成许昌市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总体思路，按照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大纲的具体要求，因地制宜进行养殖布局，制定许昌市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具体措施，科学编制规划。

二、坚持生态优先、底线约束的原则

将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或公共安全“红线”和“黄线”区域作为禁止或限制养殖区，设定发展底线，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科学开展水域滩涂利用评价，明确区域经济发展方向，合理安排产业发展空间，促进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坚持合理布局、转调结合的原则

从实际出发，发挥许昌市资源优势，合理优化区域布局，发展生态养殖。加快传统渔业向设施渔业转变，零星分散养殖向集中连片规模养殖转变，单一养殖生产经营向生产与休闲旅游相结合的经营方式转变，实现养殖水域滩涂的整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协调发展。

四、坚持总体协调、横向衔接的原则

将规划编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同时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交通、住建、旅游等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避免交叉和矛盾，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五、坚持尊重历史、立足现实的原则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从历史和现实角度综合出发，充分尊重水产养殖户土地使用权和经营自主权，合理划定水域滩涂养殖空间，切实保护渔民权益，促进渔业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六、坚持空间规划、依法编制的原则

养殖水域滩涂是水域生态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科学划定水产养殖空间布局是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的重要内容。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水产养殖业发展的空间底图，严格依法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明确允许用于水产养殖的水域滩涂类型、地理位置和范围，不得以产业发展规划替代空间规划。

第五节 规划范围

本规划中的养殖水域是指许昌市行政区域管辖水域，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全民、集体）水域。

规划范围为许昌市辖区内的水域和滩涂，共有 6743 个水域滩涂，规划面积 8766.95h m²。包括池塘水面 2961 个，面积 1505.44h m²；湖泊水面 7 个，面积 3.90h m²；水库水面 54 个，面积 378.36h m²；河流水面 1891 个，面积 4630.14h m²；水沟水面 1157 个，面积 1207.47h m²；内陆滩涂 672 个，面积 1041.53h m²和沼泽 1 个，面积 0.11h m²。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一、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一）地理位置。许昌市位于河南省中部，北靠省会郑州市和历史文化名城开封市，西靠平顶山市，南接漯河市，东连周口市。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03′ - 114° 19′、北纬 33° 46′ - 34° 24′。市域总面积 4996k m²，辖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建安区、魏都区、开发区、示范区、东城区（82 个乡镇），14 个街道办事处），总人

口约470万人。北距郑州市87km，南距漯河市65km，东距开封市105km，西距洛阳市187km。京珠高速公路、107国道、京广铁路、219省道和103省道纵贯南北，日南高速公路、311国道、325省道、237省道和329省道横穿东西，北距新郑国际航空港40km。

（二）地形地貌。许昌市地处我国地势的第二阶梯和第三阶梯的过渡地带。西部为伏牛山余脉的中低山和丘陵，最高海拔1150.6m，中西部为基底构造缓慢上升和遭受剥蚀而形成的岗地，中东部均为黄淮冲积平原，最低海拔50.4m。许昌市地貌形态主要有山地、丘陵和岗地及平原，总面积4996km²，其中，山地521.2km²，丘陵和岗地836.8km²，平原3638km²，分别占全市总面积的10.4%、16.8%、72.8%，该区域大部分由山前洪积和河流冲积、洪积而成，土层深厚。

二、自然气候条件

（一）水文地质。许昌市所处大地构造位置为秦岭东西复杂构造体系的北亚带与新华夏系沉降带的联合部位。地表为新生界覆盖，无基岩出露，属华北地层区豫西分区的嵩山、箕山小区，基底由上太古界登封群集下元古界嵩山群构成。地层展布方向为北西西-南东东或近东西，地层层序（由下至上）为：上太古界登封群、下元古界嵩山群、中元古界汝阳群、寒武系、奥陶系中统马家沟组、石炭系中上统、二迭系、新生界地层。

根据含水层的岩性特征及水文地质条件，由上而下将深度60m以浅的地下水划分为浅层地下水，埋深60-130m之间的地下水划分为中层地下水，埋深大于130m的地下水划分为深层地下水。因中层地下水水量小，分布不均匀，单独开采较少，多与深层地下水混合开采。许昌市地下水主要以浅层地下水为主，主要靠降水渗透补充，全市地下水多年平均为5.64亿m³，可用量为3.37亿m³。

强富水区主要分布在颍河冲积平原禹州市花石、顺店、火龙、张得以东及小吕、禹州城关以西的狭长地带，面积约200km²，含水层埋深7-30m，水层厚度7-30m，降深5m，单井出水量100m³/h。

富水区主要分布在禹州市西、南部和鄢陵县彭店、陈化店、大马、柏梁以西的狭长地带及只乐、南坞、陶城的大部分地区，襄城县中部和东部大部分地区，面积约775km²，含水层埋深8-25m，水层厚度5-320m，降深5m，单井出水量60-100m³/h。

中等富水区占全市面积20%，分布在襄城县山头店、湛北、颍桥等乡镇部分地区以及十里铺乡西北部，双庙乡北部及长葛市南席和建安区陈曹、五女店、蒋李集大部分地区及鄢陵县柏梁、大马、新张桥一带，面积约830km²，含水层埋深5-30m，水层厚度5-12m，降深5m，单井出水量40-60m³/h。

弱水区分布在长葛市大周、董村、石象、坡胡、后河和建安区、魏都区的大部分地区，以及禹州市城关褚河与范坡以东的狭长地带，全市弱水区面积约1200km²，含水层埋深3-25m，含水层较薄，降深5m，单井出水量20-40m³/h，魏都区（市区）缺水严重。

贫水区主要分布在长葛市霸王岗、建安区灵井和禹州市的郭连、朱阁、茌庄、无梁、

文殊、张得、鸿畅、梁北、花石等地的岗岭地区，面积约 670k m²。含水层岩性为黏土碎石和亚黏土，降深 5m，单井出水量约 20m/h。

低山丘陵缺水区分布在禹州市浅井、神屋、磨街、鸠山、方山的低山丘陵区，面积约 480k m²，人畜用水困难。

（二）气候气象。许昌市属于北暖温带季风气候区，热量资源丰富，光能充足，降水适中，无霜期长，除西部禹州市有部分山区岗地外，其余为平原地区，气候差异不大。许昌市一年四季分明，春秋两季时长各有两个月左右，夏季不足四个月，冬季长达四个半月。四季气候特点是春季干旱多风沙，夏季炎热雨集中，秋高气爽日照长，冬季寒冷少雨雪，气候年际和季节变化大，常形成不利的气候条件，多旱、涝、风、雹等自然灾害，成为制约农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许昌市各县（市）历年平均气温在 14.3℃ - 14.6℃，逐月气温走势呈现每年从 1 月到 7 月升温，从 7 月到 1 月降温趋势。许昌市日照充足，太阳辐射量大，农业生产潜力大，平均日照时数 2154.2 小时，年平均太阳辐射总量 120.6kcal/c m²。许昌市处于大陆季风区内，风向、风速均有明显的变化，年平均风速 2.5m/s。历年平均降水量 671.1 - 736.0mm，历年平均空气的相对湿度在 68 - 71% 之间，历年平均无霜期为 217.5 天。

2017 年许昌市年平均气温 14.8℃，极端最高气温 37.1℃，极端最低气温 -7.9℃；年相对湿度 72%，年降水量 471.8mm，一日最大降水量 77.0mm；年雨雪日数 85 天，≥10.0mm 日数 24 天，≥25.0mm 日数 6 天，≥50.0mm 日数 2 天；最长连续降雨日数 6 天，降水量为 66.9mm，日期为 9 月 30 日至 10 月 5 日；最长无降水日数 29 天，日期为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16 日；最大积雪深度 9cm；年大雾日数 65 天；初霜日 10 月 30 日，终霜日 3 月 29 日；年平均风速 2.2m/s，年极大风速 20.2m/s，年最多风向为北风；年日照时数 1917.6 小时，年日照百分率 43%。

（三）河流水系。许昌市区水文属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主要河流有北汝河、颍河、双洎河、清潁河、沙河、清流河和清泥河。河道流域面积大于 1000k m² 的有北汝河、颍河、双洎河、清潁河和清流河；流域面积在 100 - 1000k m² 的有清泥河、小泥河等 19 条河流和众多支流，河道总长度约 677km；有大型水闸 3 座，中型水闸 26 座，大型水库 1 座，中型水库 2 座，小型水库 44 座。

1. 北汝河。北汝河发源嵩县，流经汝阳县、汝州市、宝丰县、郟县、襄城县，在舞阳县岔河口汇入沙河，河道下游段是襄城县和舞阳县的边界河流，河道总长 254km，流域面积 6080k m²。

2. 颍河。颍河发源于登封市嵩山余脉少室阳乾诸山，于禹州市化石乡白沙村入境，在建安区蒋李集镇河沿周出境，流经禹州市、襄城县、建安区、临颖县、鄆城区、西华县，在周口市汇入沙河，河道总长 263km，流域面积 7348k m²，流经许昌市的 3 个县（市），境内河长 92km。

3. 双洎河。双洎河发源于新密市，流经新郑市、长葛市、尉氏县、鄢陵县，在扶沟县摆渡口汇入贾鲁河，河道总长 181km，流域面积 1758k m²，流经许昌市河长 87km。

4. 清潁河。清潁河发源于新郑市，流经长葛市、建安区、魏都区、临颖县、鄢陵县，在西华县、鄢陵县交界处的合河口汇入颍河，河道总长 149km，流域面积 2362k m²，许昌市境内河长 71km。

5. 清流河。清流河上游称老潁水，发源于长葛市，流经建安区、鄢陵县，在鄢陵县屯沟村汇入二道河后始称清流河，在鄢陵县与西华县交界附近周桥闸汇入大浪沟，在西华县李湾村注入颍河，河道总长 79km，流域面积 1393k m²，许昌市境内河长 69km。

6. 清泥河。清泥河上游源头有二，一是发源于灵井岗北麓的夏庄沟，穿过颍汝干渠处由坡张闸控制，另一是发源于灵井岗南麓的灵沟河，穿过颍汝干渠处由孙家闸控制，二河沟在市区北部袁庄汇合后始称清泥河，在市区西部蜿蜒向南，在建安区蒋李集镇北部注入小泥河，该河流域面积 165k m²，按夏庄沟计河道总长 28km。

7. 颍汝总干渠。颍汝总干渠为人工河流由北汝河襄城县大陈闸枢纽工程起自西南向东北穿越文化河、运粮河、颍河、清泥河等，全长 43. 2km，渠道最大宽度 48m，最大输入量 56. 5m³/s。

8. 白沙水库。白沙水库是大二型水库，在颍河上游，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985k m²，设计标准 100 年一遇，校核标准 1000 年一遇，主坝长 1316m，坝顶高程 235. 8m，最大坝高 47. 88m。2003 年起进行除险加固工程，大坝加高 1. 2m，工程完成后，水库校核标准达到 2000 年一遇，校核洪水位 236. 55m，相应库容 2. 78 亿 m³，最大下泄流量 6510m³/s，兴利水位 225m，相应库容 1. 15 亿 m³，死水位 209m，死库容 0. 098 亿 m³，水库蓄水供龙岗电厂用水及 1. 33 万 h m² 农田灌溉，水库自 1953 年建成，使用 50 年来，对削减颍河洪峰，减少下游洪灾，发挥了重要作用。

9. 纸坊水库。纸坊水库为中型水库，在禹州市颍河支流涌泉河上，1959 年建成，控制流域面积 138k m²，设计防洪标准 100 年一遇，洪水位 250. 14m，下泄流量 589m³/s，校核标准 5000 年一遇，洪水位 256. 5m，相应库容 4620 万 m³，下泄流量 1763m³/s 兴利水位 246. 0m，相应库容 1450 万 m³，死水位 230. 0m，死库容 130 万 m³。水库蓄水供农业灌溉，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0. 36 万 h m²，超标准洪水对下游禹州市区有影响。2011 年完成除险加固建设。

10. 佛耳岗水库。佛耳岗水库是在长葛市双洎河上的一座中型水库，1971 年建成，控制流域面积 1338k m²，属平原地区水库，经 2002 年除险加固后，设计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校核标准 100 年一遇，50 年一遇洪水最大下泄流量 2570m³/s，设计水位 96. 64m，相应库容 3400 万 m³，100 年一遇洪水最大下泄流量 3120m³/s，最高洪水位 97. 4m，相应库容 4100 万 m³，兴利水位 94. 0m，相应库容 1599 万 m³，死水位 90. 16m，死库容 275 万 m³，正常挡水位 94. 0m。水库具有灌溉、发电、水产多种效益，设计灌溉面积 0. 48

万 h m^2 ，小水电站装机 330kW，养鱼水面 400 h m^2 ，上游来水水质变清后，水库蓄水可调引至长葛市区，作为城市供水水源和回补地下水，超标准洪水对长葛市区有威胁。

11. 小型水库。许昌市共有小型水库 44 座，其中小一类 17 座，小二类 27 座，经多年安排除险加固，有些已经摘除了病险水库的帽子，仍有 34 座水库达不到防洪标准，属病险水库，需做除险工程，这些小型水库多在山区，远离市区，蓄水量少，对城市防洪一般影响甚微。

（四）自然灾害

1. 气象灾害

许昌市处于南北气候过渡带，境内气候复杂多变，是河南省气象灾害频繁发生的地市之一，每年因气象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约占全市 GDP 的 3-5%，尤其是近年来因气候变化等原因，各种灾害性天气频繁出现，具有发生种类多、影响范围广、危害严重的特点。主要的气象灾害有干旱、洪涝、大风、冰雹、霜冻、干热风、寒潮、连阴雨、雨（雾）淞、雷暴等十多种，一年四季都可能有灾害发生，“风调雨顺”之年很少出现。

2. 地质灾害

（1）地质灾害现状。许昌市地质灾害集中发生于禹州市，该地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地形地貌特殊，断裂构造发育，二叠系含煤地层分布广，煤层厚、埋藏浅、煤矿开采点多，造成人类工程活动较强烈，自然环境条件破坏严重，地质灾害时有发生，是河南省地质灾害较严重的县（市）之一。

许昌市地质灾害主要是由于：①斜坡岩土体运动灾害引起的如：崩塌、滑坡；②不稳定斜坡地面变形灾害引起的如：地面塌陷、河湖水库灾害、河流塌岸等。

（2）地质灾害种类。许昌市地质灾害划分为三类五种：斜坡岩土体运动灾害，有崩塌、滑坡、不稳定斜坡；地面变形灾害，有地面塌陷；河湖水库灾害，有河流塌岸等。地质灾害点 110 个，其中滑坡 15 个、崩塌 1 个、地面塌陷 93 个、河流塌岸 1 个。以地面塌陷所占比例最大达 84.5%。

3. 近两年的自然灾害状况

（1）连阴雨。2017 年 9 月 24 日 - 10 月 18 日连阴雨频发，罕见频发的连阴雨造成低洼田块发生渍害，正值秋收关键阶段，除 9 月 24 日之前抢收的玉米、大豆外，部分玉米、大豆、花生、辣椒等农作物无法适时收获或收获后无法及时晾晒，导致发芽或霉变，受损严重，罕见连阴雨还导致冬小麦无法适时播种，较常年推迟半个月左右完成播种。

（2）大风（冰雹）。2017 年 5 月 22 日傍晚前后，许昌市大部分地区出现 7-8 级对流性大风天气过程。长葛市 20 时 09 分瞬间极大风速 18.3 m/s ，风向：北东北；禹州市 23 时 32 分瞬间极大风速 18.2 m/s ，风向：东北；建安区 20 时 43 分瞬间极大风速 16.5 m/s ，风向：北东北；鄢陵县 20 时 47 分瞬间极大风速 16.4 m/s ，风向：东北。

2017 年 5 月 22 日 20-24 时全市普遍出现 7-8 级雷雨大风，造成全市小麦倒伏 2.77

万 h m²，其中，严重倒伏 0.97 万 h m²。

2017年6月23日14时00分到14时40分，建安区椹涧乡南张村、军张村、黄庙村和开发区长村张办事处谢庄村、洼孙村等十几个村庄遭受了雷雨大风和冰雹强对流天气袭击。实地调查风雹自西向东影响，风向西北，瞬间风力九级左右，冰雹多数直径1cm左右，最大直径约1.5cm，持续时间3-5分钟。风雹灾害造成玉米、烟叶、大豆、辣椒等农作物损失严重，树木折断，少量农房损坏，部分乡间道路不畅，部分供电线路受损导致供电中断2-3天。

(3)大雾。2017年1-12月许昌市大雾日数分别是65天。全年多次遭遇大雾天气，大雾出现频率较高、持续时间长、波及范围广，给交通运输和人民生活带来极大不便。

三、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一)浮游生物

1. 浮游植物。许昌市水域常见的浮游植物有6门72种属，其中，硅藻门26种，占浮游植物总种数的36.11%；绿藻门20种属，占27.77%；蓝藻门10种属，占13.89%；裸藻门8种属，占11.11%；黄藻门6种属，占8.33%；金藻门2种属，占2.78%。浮游植物名录详见表2-1所示。

表 2-1 许昌市水域浮游植物名录

门类	种(属)	
硅藻门	线状菱形藻 <i>Nitzschia Linearis</i>	中型脆杆藻 <i>Fragilaria intermedia Grnnow</i>
	双头针杆藻 <i>Synedra amphicephala</i>	绿脆杆藻 <i>Fragilaria virescens Ralfs</i>
	尺骨针杆藻 <i>Synedra ulna</i>	膜孔平板藻 <i>Tabellaria fenestrata</i>
	汗氏针杆藻 <i>Synedra Vaucheriae</i>	星型膜孔平板藻 <i>Tabellaria fenestrata</i>
	尖针杆藻 <i>Synedra acus</i>	纤细桥弯藻 <i>Cymbella gracilis</i>
	细星杆藻 <i>Asterionella gracillima</i>	窗格平板藻 <i>Tabellaria fenestriata</i>
	头状针杆藻 <i>Synedra capitata</i>	普同等片藻 <i>Diatoma vulgare Bory.</i>
	剑水蚤针杆藻 <i>Synedra cyclosum</i>	菱形肋逢藻 <i>Fruslulia rhomboids</i>
	尖喙尺骨针杆藻 <i>Synedra ulna</i>	具球异端藻 <i>Gomphonema Sphaerophorum</i>
	缢缩曲壳藻 <i>Achnanthes Coarctata</i>	双头辐节藻 <i>Stauroneis anceps</i>
	喙头舟形藻 <i>Navicula rhynchocephala</i>	同心扭曲小环藻 <i>Cyclotella comta</i>
	扁喙舟形藻 <i>Navicula platystoma</i>	针状菱形藻 <i>Nitzschia acicularis</i>
	偏凸针杆藻 <i>Synedra vaucheriae</i>	橄榄形异极藻 <i>Gomphonema olivaceum</i>

绿藻门	螺带鼓藻 <i>Spirotaenia condensate</i>	柱状栅列藻 <i>Scenedesmus bijuga</i>
	小球藻 <i>Chlorella vulgaris</i>	秀长新月鼓藻 <i>Closterium gracile</i>
	橄榄肾形藻 <i>Nephraelmis olivacea</i>	狭形纤维藻 <i>Ankistrodesmus angustus</i>
	宽带鼓藻 <i>Pleurotaenium trabecula</i>	环丝藻 <i>Ulothrix zonata</i>
	棒状鼓藻 <i>Gonatozygon aculeatum</i>	四尾栅藻 <i>Scenedesmus quadricauda</i>
	刺球藻 <i>Echinospaerella limmetica</i>	短棘盘星藻 <i>Pediastrum boryanum</i>
	四球藻 <i>Tetrachlorella alternans</i>	四角十字藻 <i>Crucigenia quadrata</i>
	甲栅列藻 <i>Scenedesmus armatus</i>	卵形胶囊藻 <i>Gloeocystis ampla</i>
	四刺顶刺藻 <i>Chodatella quadriseta</i>	尖细栅藻 <i>Scenedesmus acuminatus</i>
	胶星藻 <i>Gloeoactinium limneticum</i>	双对栅藻 <i>Scenedesmus bijuga</i>
蓝藻门	大林氏藻 <i>Lyngbya major</i> Meneghini	中华双尖藻 <i>Hammatoidea sinensis</i> Ley
	浮游胶须藻 <i>Rivularia planctonica</i>	华美平裂藻 <i>Merismopedia elegans</i>
	最小胶球藻 <i>Gloeocapsa minima</i>	银灰平裂藻 <i>Merismopedia glauca</i>
	膨胀胶球藻 <i>Gloeocapsa tugida</i>	细小平裂藻 <i>Merismopedia tenuissima</i>
	蓝纤维藻 <i>Dactylococcopsis acicularis</i>	点状平裂藻 <i>Merismopedia punctata</i>
裸藻门	楔形袋鞭藻 <i>Peranema cumeatum</i>	多形裸藻 <i>Euglena polymorpha</i> Dang.
	细刺囊裸藻 <i>Trachelomonas klebsii</i>	旋转囊裸藻 <i>Trachelomonas volvocina</i>
	深绿囊裸藻 <i>Trachelomonas euchlora</i>	尖尾裸藻 <i>Euglena oxyuris</i>
	花冠囊裸藻 <i>Trachelomonas subcoronata</i>	梭形裸藻 <i>Euglena acus</i>
黄藻门	绿黄丝藻 <i>Tribonema viride</i>	小蛇胞藻 <i>Ophiocylium a parvulum</i>
	小型黄丝藻 <i>Tribonema minus</i>	短圆柱单肠藻 <i>Monallantus brevicylindrus</i>
	普遍黄丝藻 <i>Tribonema vulgare</i>	绿囊藻 <i>Chlorobotrys regularis</i>
金藻门	叉开锥囊藻 <i>Dinobryon divergens</i>	圆筒锥囊藻 <i>Dinobryon cylindricum</i>

2. 浮游动物。许昌市水域浮游动物有 21 种，其中，枝角类 5 种，占物种种数的 23.8%；桡足类 6 种，占物种种数的 28.57%；轮虫 7 种，占物种种数的 33.33%。浮游动物名录见表 2-2 所示。

表 2-2 许昌市水域浮游动物名录

类别	属（种）	拉丁文
枝角类	枝角类幼体	
	秀体溞	<i>Diaphanosoma</i>
	长额象鼻溞	<i>Bosminalongirostris</i>
	蚤状溞	<i>Daphniapulex</i>
	盔型溞	<i>Daphniagaleata</i>

桡足类	舌状叶镖水蚤	Phyllodiaptomustunguidus
	中华哲水蚤	Calanussinicus
	近剑水蚤	Tropocyclops
	哲水蚤	Calanus
	桡足幼体	
	剑水蚤	Cyclops
轮虫	晶囊轮虫	Asplanchnopus
	巨腕轮虫	Pompholyx
	裂足轮虫	Brachionusdiversicornis
	剪形臂尾轮虫	Brachionusforficula
	长三肢轮虫	Filinia longisela
	螺形龟甲轮虫	Keratellacochelearis
	腔轮虫	Lecane
原生动物	砂壳虫	Diffflugia
	鳞壳虫	Diplectanum
	四膜虫	Tetrahymena

（二）底栖动物

许昌市水域底栖动物有8种，隶属于三大门类，其中寡毛类3种，软体动物3种，水生昆虫2种。底栖动物名录见表2-3所示。

表 2-3 许昌市水域底栖动物名录

类别	种名	拉丁名
寡毛类	霍甫水丝蚓	Limnodrilushoffmeistei
	苏氏尾鳃蚓	Branchiurasowerbyi
	中华颤蚓	Tubifexsinicus
软体动物	河蚬	Corbiculafluminea
	圆顶珠蚌	Uniodouglasiae
	环棱螺	Bellamya
水生昆虫	隐摇蚊	Cryptochironomussp
	羽摇蚊	Tendipesplumosus

（三）鱼类资源

许昌市水域鱼类主要有33种，隶属于5目10科28属，其中鲤形目种类最多（23种），占总种数的69.70%；其次是鲈形目（5种），占总种数的15.15%；鲇形目和合鳃目均为2种，各占总种数的6.06%，鹤鱖鱼目只有1种，占总种数的3.03%。鲤科是鲤形目中最大的类群，有16属20种，占总种数的60.6%；其他各科种类较少（1-3种）。水域鱼类名录详见表2-4所示。

表 2-4 许昌市水域鱼类名录

目	科	属	种
鲤形目 Cypriniformes	鲤科 Cyprinidae	鲫属 <i>Carassius</i>	鲫 <i>C. auratus</i>
		鲤属 <i>Cyprinus</i>	鲤 <i>C. carpio</i>
		鲢属 <i>Hypophthalmichthys</i>	鲢 <i>H. molitrix</i>
		鳙属 <i>Aristichthys</i>	鳙 <i>A. nobilis</i>
		青鱼属 <i>Mylopharyngodon</i>	青鱼 <i>M. piceus</i>
		马口鱼属 <i>Opsariichthys</i>	马口鱼 <i>O. bidens</i>
		鱮属 <i>Zacco</i>	宽鳍鱮 <i>Z. platypus</i>
		麦穗鱼属 <i>Pseudorasbora</i>	麦穗鱼 <i>P. parva</i>
		棒花鱼属 <i>Abbottina</i>	棒花鱼 <i>A. rivularis</i>
			长棒花鱼 <i>A. elongata</i>
		鳊属 <i>Sarcocheilichthys</i>	黑鳍鳊 <i>S. nigripinnis</i>
		鳊属 <i>Rhodeus</i>	中华鳊 <i>R. sinensis</i>
			高体鳊 <i>R. ocellatus</i>
			彩石鲂 <i>R. lighti</i>
		鲮属 <i>Acheilognathus</i>	兴凯鲮 <i>A. chankaensis</i>
			斑条鲮 <i>A. taenianalis</i>
		□属 <i>Hemiculter</i>	□条 <i>H. leucisclus</i>
		鲃属 <i>Culter</i>	红鳍鲃 <i>C. erythropterus</i>
	红鲃属 <i>Erythroculter</i>	蒙古红鲃 <i>E. mongolicus</i>	
	草鱼属 <i>Ctenopharyngodon</i>	草鱼 <i>C. idellus</i>	
鳅科 <i>Cobitidae</i>	泥鳅属 <i>Misgurnus</i>	泥鳅 <i>M. anguillicaudatus</i>	
	花鳅属 <i>Cobitis</i>	中华花鳅 <i>C. sinensis</i>	
	副泥鳅属 <i>Paramisgurnus</i>	大鳞副泥鳅 <i>P. dabryanus</i>	
鲇形目 Siluriformes	鲇科 <i>Siluridae</i>	鲇属 <i>Silurus</i>	鲇 <i>S. asotus</i>
	鲿科 <i>Bagridae</i>	黄颡鱼属 <i>Pelteobagrus</i>	黄颡鱼 <i>P. fulvidraco</i>
鲈形目 Perciformes	鳢科 <i>Channidae</i>	鳢属 <i>Ophiocephalus</i>	乌鳢 <i>O. argus</i>
	虾虎鱼科 <i>Gobiidae</i>	吻虾虎鱼属 <i>Rhinogobius</i>	褐吻虾虎鱼 <i>R. brunneus</i>
			克氏虾虎鱼 <i>R. cliffordpopei</i>
	塘鳢科 <i>Eleotridae</i>	斗鱼属 <i>Macropodus</i>	圆尾斗鱼 <i>M. ocellatus</i>
黄□鱼属 <i>Hypseleotris</i>		黄□ <i>H. winhonis</i>	
合鳃目 Synbranchiformes	合鳃鱼科 <i>Synbranchidae</i>	黄鳝鱼属 <i>Monopterus</i>	黄鳝 <i>M. albus</i>
	刺鳅科 <i>Mastacembelidae</i>	中华刺鳅属 <i>Sinobdella</i>	中华刺鳅 <i>S. sinensis</i>
鹤鱵目 Beloniformes	异鱵科 <i>Adrianichthyoidae</i>	青鱵属 <i>Oryzia slaptipes</i>	青鱵 <i>O. laptipes</i>

四、水域环境状况

（一）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6年许昌市环境状况公报中关于水环境质量的通报。

1. 地表水环境质量。2016年，许昌市地表水例行监测共涉及9条河流，其中达到Ⅲ类水体河流3条、Ⅳ类水体河流2条、Ⅴ类水体河流2条、劣Ⅴ类水体河流1条、断流河流1条，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趋于好转，中心城区河湖水系水质均到达目标水质要求。从河流污染类型看，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属无机污染类型。

2. 地下水环境质量。2016年，按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评价，市区地下水全部达到Ⅲ类标准，地下水各项指标与2015年相比基本持平。

3. 饮用水源地环境质量。2016年，南水北调饮用水取水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市区备用饮用水源地（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为北汝河、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为麦岭）水质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取水水质达标率均为100%。

（二）水域环境监测结果

1. 河南省2017年环境质量年报

根据2017年第1期至第53期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综合汇编，考核、监测许昌市的主要河流断面监测结果如下：

（1）2017年禹州白沙水库颍河断面全年地表水责任目标监测结果：COD为14.30mg/L；氨氮为0.24mg/L；总磷为0.06mg/L。

（2）2017年临颍高村桥清潁河断面全年地表水责任目标监测结果：COD为29.39mg/L；氨氮为0.72mg/L；总磷为0.18mg/L。

（3）2017年临颍县吴刘闸颍河断面全年地表水责任目标监测结果：COD为14.45mg/L；氨氮为0.10mg/L；总磷为0.04mg/L。

2. 主要县（区、市）监测结果

（1）2017年长葛市黄甫寨考核断面全年地表水责任目标监测结果：COD为27.90mg/L；氨氮为3.33mg/L；总磷为0.41mg/L。

（2）2017年长葛市佛耳岗考核断面全年地表水责任目标监测结果：COD为19.00mg/L；氨氮为1.77mg/L；总磷为0.17mg/L。

（3）2017年长葛市禄马桥考核断面全年地表水责任目标监测结果，COD为18.5mg/L；氨氮为0.54mg/L；总磷为0.20mg/L。

（4）2017年魏都区清潁河橡胶一坝考核断面全年地表水责任目标监测结果：COD为20.59mg/L；氨氮为0.30mg/L；总磷为0.08mg/L。

（5）2017年魏都区运粮河许由路桥考核断面全年地表水责任目标监测结果：COD为23.50mg/L；氨氮为1.14mg/L；总磷为0.14mg/L。

（6）2017年魏都区灞陵河许由路桥考核断面全年地表水责任目标监测结果，COD为23.42mg/L；氨氮为0.52mg/L；总磷为0.06mg/L。

（7）2017年禹州市颍河橡胶一坝考核断面全年地表水责任目标监测结果：COD为14.58mg/L；氨氮为0.31mg/L；总磷为0.06mg/L。

（8）2017年禹州市颍河化庄桥考核断面全年地表水责任目标监测结果：COD为17.62mg/L；氨氮为0.37mg/L；总磷为0.06mg/L。

（9）2017年禹州市石梁河山货桥考核断面全年地表水责任目标监测结果，COD为15.82mg/L；氨氮为0.38mg/L；总磷为0.06mg/L。

（10）2017年禹州市马皇河十里铺高桥考核断面全年地表水责任目标监测结果，COD为15.00mg/L；氨氮为0.65mg/L；总磷为0.13mg/L。

（11）2017年鄢陵县双泊河马坊北姚家考核断面全年地表水责任目标监测结果：COD为21.088mg/L；氨氮为0.40mg/L；总磷为0.08mg/L。

（12）2017年鄢陵县大浪沟马栏崔马桥颍河化庄桥考核断面全年地表水责任目标监测结果：COD为19.36mg/L；氨氮为0.61mg/L；总磷为0.09mg/L。

（13）2017年鄢陵县清流入南坞周桥闸考核断面全年地表水责任目标监测结果，COD为20.12mg/L；氨氮为0.38mg/L；总磷为0.06mg/L。

五、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一）许昌市水资源基本状况

许昌市水资源总量多年平均9.01亿m³，水源利用中地表水2.44亿m³，地下水5.12亿m³。许昌市地表水主要河流有北汝河、颍河、双泊河、清潁河、沙河、清流入、清泥河等，地下水主要以浅层地下水为主，主要靠降水渗透补充。全市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3.56亿m³，地下水资源量6.46亿m³，多年平均可开采量为5.28亿m³，人均占有量210m³，亩均200m³，人均、亩均拥有量都不及全省人均、亩均的一半。

1. 主要过境河流有北汝河、颍河、双泊河、清潁河、沙河、清流入、清泥河、颍汝总干渠等。

2. 主要水库有白沙水库、佛耳岗水库和纸坊水库。

3. 南水北调水。南水北调总干渠沟通江、淮、黄、海四大流域，供水范围跨京、津、冀、豫、鄂五省市，供水对象以城市生活、工业用水为主，兼顾农业及其它用水，年调水量145-200亿m³。根据《南水北调工程河南省供水区城市水资源规划报告》所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河南省供水区包括11座省辖市、31座县级市和县城。南水北调分配给许昌主城区的水量约1.20亿m³/年（32.87万m³/天）。

4. 地下水源

（1）襄城县麦岭镇地下水水源

襄城县麦岭镇地下水水源地位于北汝河与沙河交汇处北岸，其主要补充水源为北汝河水。根据麦岭镇地下水水资源分布情况，划定麦岭镇40km²地下水富水区为水源地。通过VisualModflow软件建立地下水三维渗流数值模拟模型推算，为避免丰、枯水期对城市供水

的影响，远期襄城县麦岭镇地下水可向许昌主城区供水0.51亿m³/年（14万m³/天）。

（2）主城区地下水水源

许昌主城区地下水含水量较为贫缺，浅层地下水多年平均补给量约为0.14亿m³，深层地下水多年平均补给量约为0.16亿m³，可利用水量为0.12亿m³/年。目前许昌主城区自备井总取水量约为0.44亿m³/年，已经出现严重过度开采现象。为构建一个良好的城市供水体系，规划期内逐步关停工业用户自备井。主城区地下水主要作为城市补充水源。

（二）水域承载力分析

采用环境容纳量法估算许昌市天然水域养殖容量。因许昌市部分天然水域水质现状TN:TP比值较大，因此认为磷是限制水域生产量最重要的因素。采用Beveridge研究的结果和Dillon-Rigler模型，其公式为：

$$Q = P_{\max} / P_{\text{food}}$$

式中：Q表示养殖容量；

P_{\max} 表示可接受的最大磷负荷；

P_{food} 表示水产养殖释放到水体中的磷负荷。

$$P_{\max} = (P_{\text{mac}} - P_0) \times H \times A \times r \times 1 / (1 - R)$$

式中： P_{\max} 表示可接受的最大磷负荷；

P_{mac} 表示可接受的水质标准对应的总磷含量；

P_0 表示水体中的本底浓度；

H表示平均水深；

A表示水面面积；

r表示年换水率；

R表示磷滞留系数。

$P_{\max} = (0.4 - 0.13) \times 1.6 \times 8766.95 \times 15 \times 667 \times 3 \times 2.16 \times 10^{-7} = 24.55$ 吨。考虑到许昌市农业发展现状，结合部分畜禽场被拆除，因此水产养殖对水环境污染负荷贡献率暂按22%计算，则水产养殖可排放的最大磷量 = 24.55 × 22% = 5.40吨。

P_{food} 表示不同养殖品种单位产量释放到水体中的磷含量。根据许昌市水产养殖现状，虾类养殖产量：大众淡水鱼养殖产量：名特优鱼类养殖产量 = 1: 8: 1。根据近年来对于普通养殖品种排污量监测结果，每生产1kg虾类、大众淡水鱼和名特优鱼类分别0.17g、0.43g和0.79g磷，由此估算许昌市每生产1kg水产品需向环境中排放0.44g磷。对许昌市养殖尾水处理监测效果显示，目前养殖尾水经处理后总磷的去除率达到53.8%，由50%估算许昌市每生产1kg水产品需向环境中排放0.22g磷，即每生产1吨水产品需向环境中排放220g磷。

由此估算，许昌市水产养殖容量 = 5400 / 0.22 = 24550吨，考虑到近年来天然水域开

展增殖放流对水体污染物的净化作用，初步估算许昌市水产养殖容量约为25000吨左右。

综上所述，2017年许昌市水产品总产量20142吨，2030年许昌市规划水产品总产量20744吨，均处于未超负荷状态，考虑到今后水产养殖业要实现全域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效果会逐步提升，因此现有产量的水产养殖仍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只要科学规划布局，通过养殖容量控制、养殖方式转变和养殖技术手段的提升，在保障生态系统稳定、资源环境可持续的前提下保证最大养殖经济效益，实现渔业发展与生态文明的和谐共进、互促共赢。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一、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近年来，全市渔业部门围绕“渔业增效、渔民增收”这个中心，积极转方式、提效能，水产养殖取得了显著成效，初步形成了渔业生产规模化、布局区域化的发展格局，水产业在提高农民收入，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丰富市民的菜篮子，保护水土资源和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水产品总产量和捕捞产量。2017年，许昌市水产品总量21247吨，其中，鱼类20787吨，甲壳类302吨，其他类158吨；捕捞产量1105吨，其中，鱼类1002吨，甲壳类97吨，其他类6吨。详见表2-5所示。

（二）养殖产量和面积。2017年，许昌市养殖面积4115h m²，总产量20142吨。其中，池塘养殖面积3130h m²，养殖产量15241吨；水库养殖面积935h m²，养殖产量15241吨；河沟养殖50h m²，养殖产量70吨；观赏鱼养殖面积6h m²，养殖产量17吨。详见表2-6、表2-7所示。

（三）渔业经济总产值。2017年，许昌市渔业经济产值37384万元，其中，渔业产值23810万元，没有开展渔业工业和建筑业，渔业流通和服务业产值13574万元。详见表2-8所示。

二、水产业存在的问题

（一）财政、金融对渔业投入严重不足，基础设施不健全，抵御风险能力差。

（二）渔业生产方式落后，制约了水产业的发展，渔业总体生产能力不高。

（三）渔业结构调整步伐不快，力度不够，第二产业所占比例太小，渔业资源分布不均衡。

（四）渔业支撑体系不健全。一是全市没有正规苗种场或示范场，所需苗种除一小部分为渔场自产外，大部分靠从外地引进，新品种、新技术推广难度大。二是水产技术推广体系薄弱，水产管理和服務有待加强。全市除襄城县、鄢陵县外，其它县（市、区）均没有水产技术推广机构，水产专业人员少，水产技术推广服务能力不足。三是水产品质量检测手段落后，不能对水产品及其渔用物资进行全面检测。四是渔政管理及渔业执法

经费难以保证，执法手段落后。五是渔业水域污染对水产业发展的影响没有得到重视。由于河道污染，人们的环保意识淡薄等原因，致使部分渔业水域被污染，给水产业的发展带来严重影响。

三、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一）区位资源条件

1. 区位优势

许昌市位于河南省中部，地理区位优势，有“中原之中”之称。许昌市有着优越的区位条件，距新郑国际机场 50km，中心城区北距省会郑州市 87km，南距漯河市 65km，东距开封市 105km，西距洛阳市 187km。京广铁路贯穿南北，京珠高速等 7 条高速在许昌交汇，形成了“米”字型的交通框架，高速公路的密度在河南居于首位，石武高速铁路贯穿南北，交通十分便利。

2. 自然资源

（1）动物资源。许昌市动物区系属于华北区的黄淮平原亚区，按河南省动物区划属于豫东北平原动物地理省和西崤山山地黄土丘陵动物地理省，全市共有主要动物 135 种，其中，饲养动物包括兽类、禽类、鱼类、虫类等；野生动物有兽类、鸟类和水生类 127 种，包括兽类、鸟类、水生类、蛇虫类等。

（2）植物资源。许昌市境内经普查有维管束植物 124 科、411 属、719 种，其中，野生植物 448 种，栽培植物 271 种。按自然森林植被破坏后而大部分低山丘陵为草灌丛植初分类，属华北区豫西山地和黄淮平原亚区植物区。

（3）水资源。许昌市地表水主要来源于天然降水，多年平均降水量 671 - 736mm，多集中在 6 月 - 9 月，占年降水量的 65%。汛期暴雨强度较大，多年平均径流量 96.1mm，西部 115.1mm，中部 84 - 89mm，东部 81.9mm。

（4）土地资源。全市土地总面积 4996k m²，其中，海拔 1000m 以上的中山面积 25h m²；500 - 1000m 的低山面积 2.0 万 h m²，占总面积的 4.1%；200 - 500m 的丘陵面积 1.5 万 h m²，占总面积的 23.1%；200m 以下的平原面积 36.4 万 h m²，占总面积的 72.8%。

（5）矿产资源。许昌市境内已知矿藏，主要有煤、铝土、铁、硅石、耐火黏土、石灰岩、大理石和白垩土等。

（二）经济总量

2017 年，许昌市渔业经济总产值 37384 万元，占许昌市国民经济生产总值（GDP）的 0.145%，低于全省渔业经济总产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0.58%，在全省其他各市中渔业产业竞争力偏弱。渔业第一产业产值 23810 万元，没有开展渔业第二产业，渔业第三产业产值 13574 万元。

（三）产业结构

许昌市渔业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63.7: 0: 36.3，渔业经济呈“312”结构，渔业第

一产业占比超过60%，表明许昌市水产以养殖业为主，渔业第二产业发展滞后，三次产业结构有待向第二产业进一步调整。

（四）发展方向

许昌市水产养殖业未来发展方向应顺应我国经济改革、转型升级的宏观形势，大力转方式调结构，深化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渔业经济稳步增长。要从注重资源利用转到更加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从注重物质投入转到更加注重科技进步，重点发展特色集约高效健康养殖带、名特优水产品示范基地、都市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全面推动许昌市现代渔业转型升级，走出一条资源节约、产出高效、产品安全、环境友好的现代渔业发展道路。

渔业第一产业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调整养殖品种结构，适当减少大宗低质水产品的养殖规模，增加高附加值水产品养殖量，同时充分发挥区域优势，改革传统的养殖方式，大力推广健康养殖技术，提高水产养殖集约化和现代化水平。渔业第二产业要以大宗产品的保鲜和低值产品的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为重点，进一步提高水产品的附加值，同时积极培育外向型加工龙头企业，创立名牌产品，加强科技与体制创新，提高市场竞争力，提升渔业第三产业发展。

四、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一）市场发展的有利条件

1. 政府对现代渔业发展更加重视。随着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的建立和巩固，许昌市进入加快改造传统渔业、建设现代渔业的关键时期。许昌市委、市政府出台了《许昌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9-2022）》，支持渔业的氛围更加浓厚、机制更加健全、保障更加有力，为加快推进现代渔业建设创造了有利环境。

2. 产业发展基础更加扎实。许昌市具有了良好的产业基础，水产品供给充足、价格稳定，渔民收入持续增加，在渔业生产、管理、技术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良好的产业积累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进现代渔业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3. 新的发展机遇开始显现。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环保技术、新材料技术等在水产的广泛应用，低碳经济、绿色经济等新经济理念的倡导实践，将深刻影响许昌市水产养殖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渔业的多重生态功能将得到进一步的体现，休闲渔业、物联网、水产种业将有新进展。加快现代渔业建设，已成为发展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内容之一。

（1）水产养殖产品需求持续增长。近年来水产养殖产品的人类消费量超过了捕捞渔业产品，预计到2030年，水产养殖将提供五成的鱼类产品，包括食用鱼和鱼粉等其它产品。随着水产养殖产量的提高，62%的食用鱼类将产自自有渔场，以满足不断增长的需求。

（2）水产养殖业发展潜力巨大。中国已成为世界水产品贸易大国，是最大的渔业生产国和水产养殖国，预计2030年，中国水产品总量将达到0.7亿吨，占全球总量的

37%。水产品的产出一方面来自渔业捕捞，另一方面来自水产养殖。近年来，由于捕捞能力远超渔业资源可承受能力，我国实行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制度，大幅缩减捕捞产量，因此，发展水产养殖是我国水产业的必然趋势，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3）休闲渔业发展前景看好。随着我国城乡居民收入的增加和节假日增多，大众对休闲旅游和健康保健的需求将日益增长。发展休闲渔业是对传统渔业功能的拓展，通过渔业与文化、科技、生态、旅游、教育等领域的有机融合，能够在满足“吃”的需求之外，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多样的文化、旅游、休闲、体验等消费需求，培育出新的消费热点和经济增长点。

（二）发展潜力

1. 资源禀赋好。许昌市属于北暖温带季风气候区，热量资源丰富，光能充足，降水适中，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多风沙，夏季炎热雨集中，秋高气爽日照长，冬季寒冷少雨雪，为水生动物的繁殖、生长、发育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气候资源。许昌市境内多年平均过境水量为 12.51 亿 m³，主要为北汝河、颍河、双洎河、清颍河和沙河等。过境水资源及地下水资源较为丰富，水质类型为钙型或钠型，符合国家渔业养殖水质标准。

2. 市场需求旺。我国人民生活质量提高、食物结构优化、收入水平上升、农村居民向城市居民的转化，将对优质水产品的消费需求更加旺盛。世界水产品人均消费量将会持续增长，全球海洋渔业资源呈衰退趋势，未来国际水产品消费的缺口主要依赖养殖产品补充，社会资本的大量涌入，不断加快渔业的高端高质化，将为优质水产品走向全球创造更好的条件。

3. 区位优势强。许昌市交通便利，国道 311、地方铁路横穿东西，京广铁路、京港澳高速公路、国道 107 纵贯南北，许南（阳）、许扶（沟）、许开（封）、许洛（阳）公路、许平（顶山）南（阳）高速公路和许开（封）、许登（封）、许亳（州）高速公路在此交会，形成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是豫中区域性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在河南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

4. 惠渔政策多。国家和我省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渔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强渔惠渔的力度将越来越大。城乡一体化和乡村振兴战略的步伐不断加快，以工业化致富农民、以城市化带动农村、以产业化提升农业，对“三农”的扶持不断加大，渔业政策支持体系的不断完善，必将为许昌市现代渔业建设增添发展后劲。

（三）发展趋势

许昌市拥有充沛的水域资源、优越的气候条件、悠久的淡水养殖历史和丰富的淡水养殖经验。近年来，许昌市水产养殖业发展迅猛，受经济走势、市场需求、政策导向等因素影响，未来几年许昌市水产养殖总体上将继续保持稳定，但同时也存在发展方式粗放、设施装备落后、水域环境污染、发展空间受限、水产品结构性过剩、渔业比较效益下降、水产科技支撑力度不够、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加大等诸多问题，水产养殖转方式、

调结构的要求将更为迫切。

未来许昌市水产养殖发展将注重资源保护，科学规划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布局，设定发展底线，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着力转变发展方式，加快零星、分散、粗放养殖向集中、集约、规模化养殖转变，推进传统渔业向设施渔业转变，加快现代渔业发展。优化养殖品种结构，确保水产品安全有效供给，渔民收入稳定增长。合理引导渔业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统筹推进养殖、加工流通、休闲渔业三次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培育加工龙头企业，推进水产养殖业产业化经营，提高水产品市场竞争力，促进渔业经济持续健康和高质量发展，将是今后许昌市渔业工作的重点。

（四）养殖水域滩涂需求

水产品总产量的增加已经不依赖于养殖面积的扩增，水产养殖业已经由依靠资源型向依靠科技提质增效转变。未来许昌市池塘养殖将向生态养殖和设施渔业养殖转变，养殖池塘面积需求逐渐减少。从水源地保护等资源环境角度，河流、水库养殖面积将大幅减少，总体上，许昌市养殖水域滩涂面积需求将逐渐减少，最终趋于稳定。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根据许昌市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水产养殖业基础特点，按照“划分三区、界定清晰、管控有力”的养殖水域滩涂开发的总体思路，规划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三个功能区。

一、禁止养殖区

为了有效保护养殖水域滩涂范围内的生态安全和水产品质量安全，将有关的区域划为禁止养殖区。

二、限制养殖区

限制养殖区内遵循“生态优先，底线约束”的原则，严格控制水产养殖规模。针对不同养殖品种和模式采用不同的管控手段，并进行污染防控，使得污染物排放不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保证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水产养殖业发展空间。

三、养殖区

除了将现有合法养殖区域纳入养殖区外，在不与其他法律法规和专项规划矛盾冲突的基础上，将具有或兼有养殖功能的区域纳入养殖区规划。对于养殖区内集中连片的池塘养殖水面，要求其走规模化养殖小区发展之路，建立配套的池塘污染物减排措施，科学规范养殖行为。对于不连片的低小散池塘养殖水面，通过逐步引导其转产，降低点源污染。对于生态养护区的养殖水面（水库），以保护水生生物资源多样性为首要目标，在确保水生态系统健康稳定的前提下，开展增殖放流和科学捕捞。

2-5 2017年许昌市水产品总量汇总表

单位：吨

序号	单位名称	水产品总量	其中			捕捞 产量	其中			占许昌市 比例（%）	占河南省 比例（%）
			鱼类	甲壳类	其他类		鱼类	甲壳类	其他类		
1	许昌市	21247	20787	302	158	1105	1002	97	6		1.66
2	魏都区	258	236	15	7	39	34	5	0	1.21	0.02
3	建安区	1901	1872	23	6	65	57	8	0	8.95	0.15
4	鄢陵县	6527	6331	111	85	336	311	22	3	30.72	0.51
5	襄城县	8910	8775	103	32	420	365	54	1	41.94	0.70
6	禹州市	1686	1657	19	10	95	90	3	2	7.94	0.13
7	长葛市	1965	1916	31	18	150	145	5	0	9.25	0.15
8	河南省	1282324									

表 2-6 2017 年许昌市养殖产量汇总表

单位：吨

序号	单位名称	养殖产量	其中						观赏鱼	占许昌市比例 (%)	占河南省比例 (%)
			池塘	湖泊	水库	河沟	其它	渔农共作			
1	许昌市	20142	15241	0	3714	70	1117	0	17		1.66
2	魏都区	219	219	0	0	0	0	0	8	1.09	0.02
3	建安区	1836	1413	0	131	0	292	0	3	9.12	0.15
4	鄢陵县	6191	6191	0	0	0	0	0	0	30.74	0.51
5	襄城县	8490	5492	0	2808	70	120	0	0	42.15	0.70
6	禹州市	1591	780	0	431	0	380	0	6	7.90	0.13
7	长葛市	1815	1146	0	344	0	325	0	0	9.01	0.15
8	河南省	1212598									

表 2-7 2017 年许昌市养殖面积汇总表

单位：hm²

序号	单位名称	养殖面积	其中					鱼农共作	观赏鱼	占许昌市比例 (%)	占河南省比例 (%)
			池塘	湖泊	水库	河沟	其它				
1	许昌市	4115	3130	0	935	50	0	0	6		1.42
2	魏都区	71	71	0	0	0	0	0	3	1.73	0.02
3	建安区	480	421	0	59	0	0	0	1	11.66	0.17
4	鄢陵县	1501	1501	0	0	0	0	0	0	36.48	0.52
5	襄城县	885	439	0	396	50	0	0	0	21.51	0.31
6	禹州市	686	346	0	340	0	0	0	2	16.67	0.24
7	长葛市	492	352	0	140	0	0	0	0	11.96	0.17
8	河南省	290773									

表 2-8 2017 年许昌市渔业经济总产值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渔业经济总产值	渔业产值	渔业工业和建筑业					渔业流通和服务业					占许昌市比例 (%)	占河南省比例 (%)
				水产品加工	渔业机具制造	渔业饲料加工	建筑业	小计	水产品流通	水产运输	休闲渔业	其它	小计		
1	许昌市	37384	23810	0	0	0	0	0	10989	163	2372	50	13574		1.43
2	魏都区	603	319	0	0	0	0	0	145	0	139	0	284	1.61	0.02
3	建安区	4486	2845	0	0	0	0	0	1190	0	451	0	1641	12.00	0.17
4	鄢陵县	12946	7536	0	0	0	0	0	4100	0	1310	0	5410	34.63	0.49
5	襄城县	12395	8963	0	0	0	0	0	3235	113	84	0	3432	33.16	0.47
6	禹州市	3479	1941	0	0	0	0	0	1195	50	243	50	1538	9.31	0.13
7	长葛市	3475	2206	0	0	0	0	0	1124	0	145	0	1269	9.30	0.13
8	河南省	2615360.3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养殖水域滩涂指许昌市管辖水域滩涂内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全民、集体）水域、滩涂。参照农业部印发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对不同类型生态保护红线进行空间叠加，衔接《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调整完善》等相关空间规划，共划定养殖水域滩涂一级类功能区3类，包括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

一、禁止养殖区

禁止养殖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在指定范围内禁止存在任何渔业养殖行为的水域范围。

二、限制养殖区

限制养殖区是指允许在一定条件下，采取科学合理的养殖方式发展水产养殖的水域。

三、养殖区

养殖区是指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以外的适宜发展水产养殖的区域，包括池塘养殖区、湖泊养殖区、水库养殖区和其它养殖区。池塘养殖包括淡水池塘养殖和工厂化设施养殖等；湖泊水库养殖包括网箱养殖、围栏养殖和大水面生态养殖等；其它养殖区包括河流养殖区、水沟养殖区和滩涂养殖区等。

第十节 功能区划的范围

一、一级保护区

（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 许昌市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 麦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 禹州市颍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 长葛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鄢陵县康源公司地下水井群
6. 襄城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
7. 襄城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
8. 建安区将官池镇地下水井
9. 建安区蒋李集镇地下水井
10. 建安区五女店镇地下水井
11. 建安区小召乡地下水井

12. 建安区艾庄乡地下水井
13. 建安区灵井镇韩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4. 建安区灵井镇霍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5. 建安区河街乡陈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6. 建安区河街乡半坡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7. 建安区张潘镇汪坡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8. 五女店镇寨后陈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9. 建安区五女店镇北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20. 建安区桂村乡周胡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21. 建安区榆林乡柏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22. 建安区榆林乡破庙王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23. 建安区榆林乡刘王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24. 建安区蒋李集镇谷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25. 建安区蒋李集镇程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26. 建安区蒋李集镇张宋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27. 建安区陈曹乡陈曹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28. 建安区陈曹乡老信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29. 建安区陈曹乡柏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30. 建安区陈曹乡孙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31. 建安区小召乡绰韩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32. 建安区苏桥镇杜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33. 鄢陵县大马乡水厂地下水井
34. 鄢陵县陶城乡水厂地下水井
35. 鄢陵县望田镇水厂地下水井群
36. 鄢陵县张桥乡水厂地下水井群
37. 鄢陵县只乐乡水厂地下水井群
38. 鄢陵县南坞乡水厂地下水井
39. 鄢陵县马坊乡水厂地下水井群
40. 鄢陵县陈化店镇水厂地下水井
41. 鄢陵县马栏镇产业集聚区水厂地下水井群
42. 鄢陵县马栏镇西章甫水厂地下水井群
43. 鄢陵县马栏镇中心水厂地下水井群
44. 鄢陵县柏梁镇黄龙店社区水厂地下水井群

45. 鄢陵县柏梁镇姚家水厂地下水井群
46. 鄢陵县陈化店镇河张水厂地下水井群
47. 鄢陵县望田镇中心（南村）水厂地下水井群
48. 鄢陵县张桥镇中心水厂地下水井群
49. 鄢陵县陶城镇部庄水厂地下水井群
50. 鄢陵县陶城镇明理水厂地下水井群
51. 鄢陵县陶城镇追岗水厂地下水井
52. 鄢陵县大马镇坡田水厂地下水井群
53. 鄢陵县大马镇任营水厂地下水井群
54. 鄢陵县只乐镇顺羊村水厂地下水井群
55. 鄢陵县只乐镇中心（只乐）水厂地下水井群
56. 鄢陵县只乐镇崔庄水厂地下水井群
57. 鄢陵县彭店镇田岗水厂地下水井群
58. 鄢陵县彭店镇王铁水厂地下水井群
59. 鄢陵县彭店镇中心水厂地下水井群
60. 鄢陵县南坞镇中心水厂地下水井群
61. 鄢陵县马坊镇卜岗水厂地下水井群
62. 鄢陵县马坊镇中心水厂地下水井群
63. 襄城县湛北乡水厂地下水井
64. 襄城县丁营乡水厂地下水井
65. 襄城县库庄镇水厂地下水井
66. 襄城县十里铺乡水厂地下水井
67. 襄城县颍回镇水厂地下水井
68. 襄城县颍阳镇苏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69. 襄城县王洛镇白塔寺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70. 襄城县库庄镇关帝庙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71. 襄城县十里铺镇二十里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72. 襄城县山头店镇孙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73. 襄城县茨沟乡聂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74. 襄城县茨沟乡茨东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75. 襄城县姜庄乡姜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76. 襄城县姜庄乡石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77. 襄城县姜庄乡段店村地下水水源地

78. 禹州市范坡镇地下水井
79. 禹州市鸠山镇地下水井
80. 禹州市方山镇地下水井
81. 禹州市文殊镇地下水井
82. 禹州市磨街乡地下水井
83. 禹州市褚河镇颍东社区地下水井
84. 禹州市苕庄乡苕弘社区地下水井
85. 禹州市朱阁镇石河社区地下水井
86. 禹州市梁北镇中心社区地下水井
87. 禹州市顺店镇康城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88. 长葛市南席镇水厂地下水井
89. 长葛市董村镇水厂地下水井
90. 长葛市官亭乡水厂地下水井
91. 长葛市坡胡镇水厂地下水井
92. 长葛市古桥乡水厂地下水井
93. 长葛市老城镇水厂地下水井
94. 长葛市后河镇水厂地下水井
95. 长葛市大周镇水厂地下水井群
96. 长葛市石固镇水厂地下水井
97. 长葛市增福庙乡水厂地下水井群
98. 长葛市石象镇水厂地下水井群
99. 长葛市南席镇曹碾头地下水型水源地
100. 长葛市南席镇安全饮水总厂地下水型水源地
101. 长葛市大周镇岚川府地下水型水源地
102. 长葛市古桥镇岗李地下水型水源地
103. 长葛市佛耳湖镇秋庄地下水型水源地
104. 长葛市佛耳湖镇大孟地下水型水源地
105. 长葛市佛耳湖镇铁炉地下水型水源地
106. 长葛市后河镇王楼地下水型水源地
107. 长葛市老城镇耿庄地下水型水源地
108. 长葛市老城镇王家庄地下水型水源地
109. 长葛市老城镇槐树陈地下水型水源地
110. 长葛市老城镇和平地下水型水源地

111. 长葛市石固镇大马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12. 长葛市石固镇南寨西街地下水型水源地
113. 长葛市和尚桥镇范庄地下水型水源地
114. 长葛市和尚桥镇太平地下水型水源地
115. 长葛市和尚桥镇段庄地下水型水源地
116. 长葛市董村镇庞岗地下水型水源地
117. 长葛市董村镇口王地下水型水源地
118. 长葛市坡胡镇佳易和自来水厂地下水型水源地
119. 长葛市增福镇地下水型水源地
120. 长葛市石象镇石象地下水型水源地

（二）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水源保护生态保护区

1. 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2. 总干渠明渠段

（三）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一类管控区

1. 贾鲁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一类管控区。
2. 颍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一类管控区。
3. 北汝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一类管控区。

（四）规划主城区。许昌市规划主城区、襄城县规划主城区、鄢陵县规划主城区、禹州市规划主城区、长葛市规划主城区。

（五）国家级湿地公园。许昌市的4个国家级湿地公园，即禹州颍河国家湿地公园、长葛双洎河国家湿地公园、襄城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和鄢陵鹤鸣湖国家湿地公园。

（六）地方重点水污染防治区。许昌市境内北汝河、颍河、双洎河、清颍河、沙河、清流河、清泥河等。

以上养殖水域滩涂共有2849个水面，面积为5034.92h m²，占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总面积的57.43%。其中，水面中池塘水面450个，面积204.03h m²；河流水面1460个，面积3773.40h m²；水沟水面762个，面积856.48h m²；内陆滩涂177个，面积201.01h m²。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在以上区域内应设立宣传告示牌，同时加强渔政执法，严厉查处禁养区内的违法养殖活动。区域内的水库、湖泊、河道，应以保护水生生物资源多样性为目标，在确保水生生态系统健康的前提下，科学开展人工增殖放流活动，可适度增殖放流滤食性、草食性鱼类，也可以使用生物操纵等技术以保护和修复水质。

二、二类保护区

（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 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2. 禹州市颍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 鄢陵县康源公司地下水井群
4. 襄城县湛北乡水厂地下水井

（二）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水源保护生态二级保护区

（三）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二类管控区

1. 贾鲁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二类管控区。
2. 颍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二类管控区。
3. 北汝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二类管控区。

（四）地方重点水污染防治区。许昌市境内小河流、小水沟等。

以上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共有 549 个水面，面积为 863. 38h m²，占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总面积的 9. 85%。其中，水面中池塘水面 121 个，面积 56. 22h m²；水库水面 6 个，面积 17. 95h m²；河流水面 42 个，面积 82. 55h m²；水沟水面 39 个，面积 39. 28h m²；内陆滩涂 341 个，面积 667. 38h m²。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以上区域内应设立宣传告示牌子。同时，从事水产养殖业以生态养殖为主（生态养殖指根据不同养殖生物间的共生互补原理，利用自然界物质循环系统，在一定的养殖空间和区域内，通过相应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使不同生物在同一环境中共同生长，实现保持生态平衡、提高养殖效益的一种养殖方式），发展滤食性、草食性鱼类增养殖，实现以渔净水、以鱼控草、以鱼控藻，修复水域生态环境。允许发展生态养殖，严格控制放养密度，科学混养搭配。放养品种以当地鱼类为主，防止外来种入侵。

三、其他养殖区

其他养殖区主要包括池塘养殖区、湖泊养殖区、水库养殖区等。池塘养殖区指水位稳定、塘底平坦、边缘较为规则、能够控制进排水的淡水养殖水域。池塘养殖具有水体小，日常饲养及管理操作简便等特点，是许昌市渔业的重要和主导产业，主要以优势品种健康高效养殖、名特优水产品特种养殖、越冬苗及冬季苗种特色繁育和休闲渔业为主。

该养殖水域滩涂共有 3345 个水面，面积为 2868. 65h m²，占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总面积的 32. 72%。养殖水面中池塘水面 2390 个，面积 1245. 19h m²；湖泊水面 7 个，面积 3. 90h m²；水库水面 48 个，面积 360. 41h m²；河流水面 389 个，面积 774. 19h m²；水沟水面 356 个，面积 311. 71h m²；内陆滩涂 154 个，面积 173. 14h m²；沼泽 1 个，面积 0. 11h m²。在该区域内从事水产养殖业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根据水环境容量核定成果，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防治污染水环境，降低水体功能。养殖区主要发展池塘养殖。在养殖区内从事水产养殖，应妥善处理水产养殖资源利用和保护的关系，对不符合区域布局规划及养殖密度较大的养殖场所进行调整，防止局部区域养殖密度超过环境容量和养殖容量限度。要合理控制养殖区水产养殖规模和密

度，鼓励发展环境友好型生态养殖模式与技术，加强绿化配套，合理布局养殖池和厂房，实行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和生活垃圾回收处理，在提高生产力和水产品品质的同时实现清洁生产的目标。养殖尾水可通过沉淀、过滤、生物净化等方法处理，达到指标规定值方可排放，采用的尾水处理方法不得新增污染物。养殖池和沉淀池应定期排干、曝晒、消毒，晒干的底泥外运安全处置，禁止外排。水产养殖和育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死亡鱼虾、残存饲料、养殖动物粪便等，应妥善处置，禁止随养殖尾水一起排放。

养殖区内符合规划的养殖项目，要推进集体所有养殖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的确权工作，规范水域滩涂养殖登记发证。加强农业联合执法，查处无证养殖，对非法侵占养殖水域滩涂行为进行处理，规范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秩序。

第四章 产业发展重点

“三区”划定后，许昌市渔业发展重点从追求数量和速度最大化的传统养殖方式向追求质量和效益最优化的现代养殖方式转型，水产养殖行为必须符合科学、绿色、健康和生态养殖要求，综合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在养殖过程中，做到养殖环境必须优化，养殖品种必须优良，养殖投入品必须符合要求，并严格管理，养殖尾水治理后，符合环保要求才能排放，达到零污染。

第十一节 产业发展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生态、开放”五大发展理念，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抓手，以推动传统渔业向绿色、生态、高附加值、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大战略，结合许昌市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需要，在科学评价水域滩涂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的基础上，科学划定各类养殖功能区，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稳定基本养殖水域，积极调转新方式、打造新业态、拓宽新渠道、培育新动能、增强新活力，加快形成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渔业发展新格局，为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强市、全面建成小康新许昌作出积极贡献。

第十二节 产业发展目标和任务

一、发展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质量兴渔。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水产养殖生产全过程，推行生态健康养殖制度，发挥水产养殖业在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中的生态服务功能，大力发展优质、特色、绿色、生态的水产品。

（二）坚持市场导向。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

定性作用，增强养殖生产者的市场主体作用，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增强发展活力，提升绿色养殖综合效益。

（三）坚持创新驱动。加强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创新，完善生产经营体系，发挥新型经营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推动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示范推广、人才培养协同发展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四）坚持依法治渔。严格执行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法律法规，加强普法宣传、提升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强化执法监督，依法维护养殖渔民合法权益和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二、发展目标

许昌市渔业发展以生态发展、健康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为目标，到2025年，许昌市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取得明显成效，空间布局明显优化，养殖环境明显改善，转型升级目标基本实现，消费者对优质安全水产品的需求基本满足。到2030年符合绿色发展要求的现代水产养殖产业体系基本建成，养殖尾水治理基本到位，优美养殖水域生态环境基本形成，满足人民对优质安全水产品和优美水域生态环境的需求。

三、主要任务

按照“生态、安全、优质、集约、高效”的现代渔业发展要求，坚持牢固树立大农业观、大市场观、大生态观，处理好减量和增收、生产和生态、发展和保护的关系，转方式调结构，促进渔业转型升级，培育新型渔业经营主体和品牌建设，积极发挥资金政策、科技、苗种等支撑作用，加强监管，实现许昌市渔业高质量发展。

（一）优化养殖空间布局。强化规划引导，科学合理布局渔业发展产能。按照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的划分，分类落实相关政策措施，该退则退、宜养则养，推动形成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的养殖业发展新格局。稳定基本养殖水域，转变现有养殖方式，推行水域滩涂养殖证管理制度，保障养殖场户合法权益，实施依法治渔。

（二）改善水产养殖环境。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统筹协调渔业生产与环境保护，提升养殖生产条件，控制养殖容量和生产规模，加大养殖尾水治理力度，推进水产养绿色发展。发挥大水面养殖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以渔净水的生态优势，提升环境质量，实现渔业发展与环境保护协调统一、和谐共赢。

（三）提升渔业综合效益。以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稳定池塘养殖，调减水库湖泊养殖。加快池塘微流水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集装箱式养殖、大水面增养殖、莲渔综合种养等渔业发展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推广普及和综合应用，不断提升现代渔业生产水平。大力引进推广国内外名优水产品种，实现养殖品种良种化、产品优质化，促进农民增收、渔业增效。积极发展增殖渔业、休闲

都市和观光渔业，不断拓展渔业发展空间，提高渔业综合效益。

（四）推进水产养殖产业化。加大渔业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力度，提升养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加强渔业新主体、新产业、新业态培育，构建现代渔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鼓励申报创建“三品一标”水产品，积极发展本土水产品牌，提高水产品市场竞争力和产业效益。积极推进科技兴渔，加强与国内相关科研院所的合作，加快现代科技信息技术应用，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五）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坚持“产出来”与“管出来”相结合，走绿色兴渔、质量兴渔道路，严格落实渔业生产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养殖投入品管理。大力开展无公害水产品认定，不断提升水产品质量保障水平；加强水产养殖用药的指导和监管，加大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力度，确保监测合格率达到97%以上，确保让消费者吃上放心水产品。

第十三节 产业发展的对策

一、大力发展生态健康养殖

持续开展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活动，到2030年全市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示范场10个。大力发展池塘标准化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大水面生态增养殖、鱼菜共生、农林牧渔融合循环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积极推广疫苗免疫、生态防控措施，加快推进水产养殖用兽药减量行动。推动用水和养水相结合，对不宜继续开展养殖的区域实行阶段性休养。实行养殖小区或养殖品种轮作，降低传统养殖区水域滩涂利用强度。

二、提高养殖设施和装备水平

以池塘标准化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等生态健康养殖设施建设为重点，大力实施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支持生态沟渠、生态塘、潜流湿地等尾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探索建立养殖池塘维护和改造长效机制。鼓励水处理装备、池塘循环水养殖装备、集装箱养殖装备、养殖产品收获装备等关键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推进智慧水产养殖，引导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水产养殖生产深度融合，推进数字渔业发展。

三、完善养殖生产经营体系

大力培育和壮大养殖大户、家庭渔场、专业合作社、水产养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引导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优化养殖水域滩涂资源配置，加强对养殖水域滩涂经营权的保护，合理引导养殖水域滩涂经营权向新型经营主体流转。健全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联结机制，发展渔业产业化经营联合体。引导鼓励支持水产行业协会发展，建立健全水产养殖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养殖户与现代水产养殖业发展有机衔接。

四、规范种业发展

鼓励选育推广优质、高效、安全的水产养殖新品种。加快推进水产原（良）种场“育

繁推一体化”建设，到2030年建成市级的水产（原）良种场1个，建成县级鱼类苗种场或示范场2个，水产良种覆盖率达到75%以上。积极引进名优水产品种，重点发展黄河鲤、武昌鱼、青虾、河蟹、草鱼、鲈鱼、甲鱼等优势水产品种，使其形成优势产业。强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监管，严肃查处无证生产，切实维护良好的渔业市场秩序。

五、促进三产融合发展

以许昌众润等养殖大户、水产养殖龙头企业为依托，鼓励企业完善和建立种养加利益联结机制，推动养殖、加工、流通、休闲服务等一二三产业相互融合、协调发展。在鄢陵、长葛、襄城等城乡周边、水自然资源条件较好的地方，建设以休闲、垂钓、餐饮、观赏水族为主体的都市型渔业，以绿色优美自然风光与朴实渔家生活相交融为主题，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主导产品和支柱产业。

六、加强疫病防控

落实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健全水生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加强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强化水生动物疫病净化和突发疫情处置，提高重大疫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县级水生动物防疫机构建设，完善渔业官方兽医队伍，全面实施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和监督执法，推进无规定疫病水产苗种场建设。加强渔业乡村兽医备案和指导，壮大渔业执业兽医队伍。

七、强化投入品管理

强化水产养殖用饲料、兽药等投入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劣水产养殖用饲料、兽药的行为。将水环境改良剂等制品依法纳入管理，建立健全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加强水产养殖用药指导，严格落实兽药安全使用管理规定、兽用处方药管理制度以及饲料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对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的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用药和违法使用其他投入品等行为。

八、加强质量安全监管

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监管职责，落实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大产地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力度，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加快推动养殖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养殖水产品追溯体系，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支持养殖企业和渔民合作社开展质量安全承诺活动，建立诚信档案。加快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产品认证，到2030年争取建设无公害水产养殖基地和认定注册水产品15个。

九、加强政策支持

要引导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增加对水产业的投入。各地要对水产业的发展做出合理规划，要将水产业作为投入的重点之一，在基本建设投资、农业结构调整、农业综合开发、“菜篮子”工程等支农资金上向水产业倾斜，用于水产良种繁育

基地、病害防治网络、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名特优水产品高产高效示范区建设等。金融部门要不断拓宽支持水产业开发的渠道，增加对水产业的贷款，支持水产生产。鼓励和吸收社会闲散资金支持水产开发。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专项说明

第十四节 环境影响分析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在科学评价水域滩涂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的基础上，明确了养殖功能区，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稳定基本养殖水域，保护水域生态环境，保障环境生态安全，规划实施对现有生态环境总体产生正面影响，个别小范围负面影响可通过一定措施加以控制。

一、有利影响

规划提出了禁养区和限养区，设定了发展底线，有效保障了许昌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受到严格保护。同时，积极引导池塘养殖生产者从相对分散的家庭式养殖向相对集中的集约化、规模化、现代化、精准化养殖转变，大力发展工厂化养殖。划入养殖区的池塘、河流养殖方式从投饵饲养向生态增养转变，注重容量调控和生态修复，实现全市水产养殖业生态健康发展，促进增效增收，有利于资源环境的保护。

二、潜在不利影响

水产养殖中残饵、排泄物等养殖废物会对水质和底质产生影响。规划中提出限制养殖区实行增殖和休闲渔业，污水低浓度或零排放；养殖区实行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和生活垃圾回收处理，在提高生产率和水产品品质的同时，实现清洁生产的目标。加强沉积物处理利用研究，实现底泥的资源化利用，优化饲料配方及投喂方式，减小饵料系数，提高饲料利用率，改变单一的精养模式，采用有效的养殖模式等，最大限度减小沉积量。养殖场应加强绿化配套，合理布局养殖池和厂房，养殖尾水可通过沉淀、过滤、生物净化等方法处理，达到指标规定值方可排放，采用的尾水处理方法不得新增污染物；养殖池和沉淀池应定期排干、曝晒、消毒，晒干的底泥外运安全处置，禁止外排。水产养殖和育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死亡鱼虾、残存饲料、养殖动物粪便等，应妥善处置，禁止随养殖尾水一起排放。

三、养殖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规划养殖水域滩涂一级类功能区3类，其中，养殖区面积2868.65h m²，划定三级类功能区4类，包括池塘（坑塘）养殖区、湖泊养殖区、水库养殖区和其他养殖区。

（一）池塘养殖环境影响分析。池塘养殖过程换水及清塘时产生的大量尾水。渔业养殖尾水的主要污染物为悬浮固体、无机氮和磷酸盐。污染物的主要来源为残饵和鱼虾的

排泄物。养殖过程大量饲料投入以及鱼类的排泄物长时间积累，会导致池塘内的水污染比较严重，养殖尾水的直接排放将影响附近水体的营养化程度。池塘养殖尾水未经处理禁止排入周边河流等水体。建议使用循环水养殖模式，主要原理为将养殖尾水排放到人工修建的湿地里，经过湿地的净化，再将净化的水体引入到养殖池塘，实现水体的循环利用。

（二）水库（湖泊）养殖环境影响分析。建议进行多品种的增殖放流改善水域生态群落结构，不同的放流种类不仅可以利用天然水域中不同层次的饵料，而且其自身可成为不同鱼类的饵料，从而改善水域生态群落结构，有利于生态环境的修复。因此，增殖放流的养殖模式有利于改善河流的生态环境，由于人工增殖放流是对自然的干预，增殖放流应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进行开展，不能盲目放流，对投放的数量进行控制。

第十五节 环境保护对策

一、落实水产养殖管理制度

认真落实《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为基础的水产养殖管理制度，全面做好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养殖证发放登记工作。加强养殖水域滩涂用途管制，保护养殖水域和水域资源，严格执行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划定规定和管理措施，科学利用适养水域开展绿色低碳水产健康养殖。切实维护养殖生产者的合法权益，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规划水域的养殖使用功能。

二、发展生态高效健康养殖

按照“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和“开发与保护相结合”原则，在水域规划的主功能与养殖功能不发生矛盾时，可利用资源开展生态健康的养殖生产，增加渔民收入。大力发展池塘循环水集约化养殖和池塘网箱立体等生态高效健康养殖模式。积极推广应用养殖尾水处理和循环水养殖技术，加快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不断提升和改善养殖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养殖环境。认真落实农业部《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加强苗种生产管理，保障水产良种供给。严格遵守水产养殖休药期制度，强化水产品药残检，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

三、严格实施污染物削减和控制方案

开展各流域污染源详查工作，根据各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严格实施污染物削减和控制方案，对于不能达到排放标准要求的养殖区，应限期治理。同时，加强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完善流域治理机制，加大水污染治理力度，统筹流域、区域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协调发展，重点抓好北汝河、颍河、双泊河、清颍河、沙河、清流河、清泥河等水污染防治，严禁养殖尾水污染水体。加强养殖区的水资源的水质和养殖排放监测，实时监控养殖情况，及时应对养殖过程中出现的一系列问题。

四、大力推广无公害养殖

为降低残饵对池塘水体影响程度，池塘养殖过程应推广使用优质配合饲料，坚持“定时、定点、定质、定量”的四定投饲原则，同时根据不同季节、天变化气、水质（水色、透明度、溶氧等）和鱼类的生长情况等，适时调整日投饵量，提高饵料利用率，减少浪费，预防残饵对水质的污染。鱼病防治要坚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倡导生态综合防治和使用生物制剂、中草药防治，严禁使用硝酸亚汞、孔雀石绿、痢特灵等违禁药物，选择使用高效、低毒、无残留的药物，减轻药物对水体的污染。在养殖池塘中应配备相应功率的增氧机，利于加快池塘水体中有机物质的分解，减少有机物沉积，促使池水作垂直对流和水体间的物质循环，逸出池水中溶解的硫化氢、氨氮等有毒气体，使水体溶氧均匀分布，调节水质。建立独立完善的进排水系统，不乱扔病、死鱼，注重排放生病鱼池的池水，防止对其他鱼池造成交叉感染。在池塘中种植一些水生植物净化水质，吸收部分营养物质，抑制藻类生长，创造一个有利于鱼类生长的生态环境。积极推广无公害养殖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精准投放有益菌，通过有益生物活性细菌，有效抑制或杀死水体和养殖鱼类中的某些有害致病菌，保持水体清新鲜嫩。

五、加强养殖区域环境容量的测算和分析

养殖之前对具体养殖区域环境容量进行测算和分析，了解该区域水体环境对污染负荷的承载能力，确保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负荷不致于超过水体环境的自净能力。在此基础上决定养殖品种、养殖密度和养殖模式，合理调整和优化养殖结构，利用不同养殖生物的生理特性，充分考虑其食性及对营养利用的差异进行多品种混养，使得物质循环和能量流动的有效合理。利用不同品种所处的生态位差异来分级利用营养物质，维系养殖水域的生态平衡，且充分发挥养殖水体环境的生产潜力。

六、加强养殖尾水处理

按照集中和分散处理相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地加快区域养殖尾水处理配套设施建设，推进工厂化节水养殖、池塘循环水养殖等模式的发展。水产养殖项目应配套建设养殖尾水收集、处理排放设施，妥善处置养殖淤泥，确保养殖尾水达标排放，预防和控制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养殖池塘应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养殖尾水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需向流域排放尾水的，应当根据相关规划、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合理利用水体自净能力，科学论证排水口的设置。水产养殖连片聚集区内的水产养殖项目，养殖尾水应依托聚集区内环保基础设施进行集中处理和排放。加强养殖区的水资源的水质和养殖排放监测，实时监控养殖情况，及时应对养殖过程中出现的一系列问题。

第十六节 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一、生态保护红线

限制养殖区内不宜开展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养殖活动，如饲养滤食性和

吃食性鱼类，开展网箱、围网等投饵养殖等，确需开展的应经相关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限制养殖区内可开展渔业增殖放流和适度发展休闲渔业，增殖、捕捞、休闲渔业相关活动，不得破坏河流等水域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实行增殖和休闲渔业污水低浓度或零排放，限制养殖区执行《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1989）》、《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SC/T9401-2010）等。

本次规划符合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在具体引入产业项目时，要认真执行《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的规划要求。

二、环境质量底线

本次规划主要任务为在合理布局水产养殖，促使水产养殖有序的发展，以达到改善环境的目的。规划提出了禁止养殖区，有效保障了具有特殊功能的水体环境，可促进区域水体环境的改善。本规划养殖区主要位于零散分布的池（坑）塘水域等。许昌市主要河流为北汝河、颍河、双洎河、清颍河、沙河、清流河、清泥河等。根据其水质现状资料，水环境容量较小，应减少水产养殖对其污染，符合区域环保要求。今后实施具体养殖项目时，应考虑养殖水体的水环境容量，合理投放养殖规模，超标水体禁止养殖，同时不得向超标水体中排放养殖尾水。

三、资源利用上线

本次规划养殖区域不占用重要生态功能区水域，养殖尾水要求处理达标后排放或进行循环利用，对超标的水体禁止进行养殖活动，同时不得向超标水体排入养殖尾水，故本次规划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四、环境影响评价

从事水产养殖的各级各类项目，必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办理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完成环评备案或取得环评批复。

第六章 保障措施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是渔业管理的基本制度，是水产养殖业发展的布局依据，是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为了保证《规划》的顺利实施，提出如下保障措施。

第十七节 加强组织领导

《规划》的实施必须在许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交通、科技、财政、发展与改革等政府部门的行政职能，建立以许昌市水产管理部门为主，多个行政部门联合参与的协调合作联动机制，加强对规划的

监督、协调等管理。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把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纳入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作内容，强化属地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规划》有效实施，加快推动形成具有许昌市区域特色的水产养殖绿色发展新局面。

2. 强化部门合作。各地水产管理部门要加强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交通、科技、财政、发展与改革等部门的沟通协作，采取综合措施，加强对养殖水域滩涂环境的监管，形成合力，促进现代渔业持续健康发展。

规划批准后，未经规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各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因生态安全等原因，养殖水域滩涂环境发生重大改变确需修改的，由许昌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修改建议。

第十八节 强化监督检查

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应严格依据规划进行监督管理，严格限制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用途，对开展生态保护或工程建设项目等占用规划内养殖水域滩涂的，必须征求许昌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按照有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修订后实施，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为加快推进渔业转型升级，发展许昌市水产养殖业，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1. 落实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制度。像保护基本农田一样保护重要养殖水域，严禁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用途的行为，依法保护水产养殖者的权利。加强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强化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

2. 加强养殖投入品监管。对化学投入品经营销售单位进行清查备案，对禁用渔药进行专项查处，对有毒有害物质残留物进行抽查检测，对养殖饲料、饲料添加剂和渔药使用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实现水产养殖投饵规范用药，全面提高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3. 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全面落实《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范》，推行“生产记录”、“用药记录”、“销售记录”三项记录制度，监督指导生产者按要求开展水产养殖，规范水产养殖行为。

第十九节 加强生态保护

为了实现许昌市水产养殖生产、生态协调发展，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1. 合理调整和规划养殖生产布局。对不符合区域布局规划和养殖密度过大的养殖场所进行调整，逐步淘汰资源消耗大、尾水排放超标的落后养殖模式。整治改造低产老化、进排水系统不合理的池塘，积极发展节水、节地、节能、减排、生态、高效、安全的循环养殖模式，构建生态、安全、绿色、环保、可持续的水产健康养殖模式以及相关技术支撑体系，使养殖规模和密度符合环境容量和养殖容量的要求，养殖品种结构渐趋

合理，水质达到国家标准，水域滩涂环境得到保护和改善。

2. 加强水资源的水质监测。在主要水域滩涂增养殖区建立监测站位，定期监测养殖池塘水质变化情况，参照《渔业水质标准》等，严格控制工业“三废”、农牧业和渔业生产自身对水域资源的污染，有效控制污染物超标排放。

3. 提高养殖技术水平。大力推广底部增氧、饲料应用、农渔综合种养等新技术，配合使用微生物制剂、底质改良剂等，通过扩大优良品种放养、示范减排技术，改善水体环境，实现水产养殖清洁生产。

第二十章 其他保障措施

一、强化宣传教育

《规划》的实施关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关乎广大养殖生产者的切身利益，各地要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和报刊等新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利用各种渠道搞好具体解读，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规划的目的意义，了解规划的内容要求，积极投身水域滩涂的保护与开发，自觉执行规划，严肃维护规划的良好社会氛围。同时，深入宣传《渔业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水产品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加强对水产养殖从业者的教育培训，正确引导生产者进行生态养殖、健康养殖，实现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

二、强化政策扶持

各地要认真落实单位和个人开发水产养殖的农业用地、用电、用水等优惠政策，加快渔业发展。保护水产养殖基地，严格限制征用。支持鼓励发展群众性生产、经营互助组织，建立鲜活水产品“绿色通道”，改善水产品流通环境。加大对规模化健康养殖基地、无公害水产品养殖基地建设及水产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等投入力度，增强渔业发展后劲。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特别是民营资本参与渔业建设，建立多元化的投资渠道。开发利用现有水域资源及新建水产品加工企业和批发市场，凡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做好用地审批和供地服务工作。

三、强化科技推广

积极开展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大力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新技术、新设备、新模式。定期开办各类水产养殖技术培训班，积极推广和普及名特优新水产品养殖技术，提高广大渔民的养殖技术水平。深化基层水产推广体系改革，建立健全渔业产前、产中、产后的全程新技术服务体系，增强科技服务能力。

四、加强队伍建设

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加强渔业推广人才队伍建设和素质能力培养，增强渔业发展的人才支撑。一是健全技术推广体系。建立健全县（市、区）、乡（镇）水产技术推广体

系，加大设施设备投入，保障工作经费和人员工资等，调动人员工作积极性，加快渔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和应用。二是提高队伍素质。加强渔业技术学习培训，切实提高渔业工作人员履行水产病害的测报、防治、水产品质量监测、水产技术推广等能力及服务乡村振兴和新农村建设的能力。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节 关于规划效力

1. 《许昌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年）》经许昌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具有法律效力，各级部门必须严格执行。
2. 《许昌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年）》自许昌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节 关于规划附件

本规划形成的有关附表和附图，具有与许昌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许昌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表

附 件

许昌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表

单位：hm²

项目	禁养区面积	限养区面积	养殖区面积	合计	比例（%）
池塘水面	204.03	56.22	1245.19	1505.44	17.17
湖泊水面			3.90	3.90	0.04
水库水面		17.95	360.41	378.36	4.32
河流水面	3773.40	82.55	774.19	4630.14	52.81
水沟水面	856.48	39.28	311.71	1207.47	13.77
内陆滩涂	201.01	667.38	173.14	1041.53	11.88
沼泽			0.11	0.11	0.00
合计	5034.92	863.38	2868.65	8766.95	100.00
比例（%）	57.43	9.85	32.72	100.00	